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untchi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涛、张诗琪夫妇。方涛、张诗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81.62% 的股份，且方涛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张诗琪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独创的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系经过多年自主产权研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知名的时尚与生活方式品牌成长路径与规律，持续总结商业实践不断淬炼而成。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的持续迭代，提升和完善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公司将开展在线品牌管理项目后，利用网络盗版公司知识管理体系的风险进一步加重，如果公司的品牌创建与管理工具在推向市场过程中被非法使用，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时尚上市集团及国际领先的标志性的时尚企业包括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利郎（中国）有限公司、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68.37% 和 90.65%。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若不及时提高市场占有率，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和经营决策都将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波动。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2
三、财务状况分析.....	129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1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7
七、历次评估情况.....	178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附件	18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迅驰时尚、迅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3日名称由“上海迅驰品牌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赢朴投资	指	公司股东：赢朴（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莱咨询	指	公司股东：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尚投资	指	公司股东：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尚交所	指	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方涛控制的其他企业：尚交所（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旭尚管理	指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方涛投资的其他企业：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注销
时朗发展	指	公司董事王泉庚控制的企业：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我乐家居	指	公司董事王泉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兴兼职的公司：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盘古资产	指	公司董事谢向阳兼职的公司：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特指具有重复开发能力的一种文化形态。IP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IP既可以是一个完整的故事，也可以是一个概念、一个形象甚至指一句话；IP可以用在多种领域，包括音乐、戏剧、电影、电视、动漫、游戏等；IP还可以授权到其他消费品上
超级IP	指	即 Super IP ：具有以下几个标准：1、要具有巨大的粉丝基数；2、粉丝的活跃度要很高；3、要有超强的故事性或影响力，或者具有很大的成长性，有很高的势能。
泛娱乐	指	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的粉丝经济
颜值经济	指	颜值，网络词汇。其中，“颜”在汉语中意为容貌。“值”则意指数值。颜值表示人靓丽的数值，用来评价人物容貌，如同其他数值一样，“颜值”也有衡量标准，可以测量和比较。颜值经济泛指由颜值而引发的一系列经营行为
粉丝经济	指	粉丝经济泛指架构在粉丝和被关注者关系之上的经营性创收行为，被关注者多为明星、偶像和行业名人等
时尚品牌管理	指	是公司根据海内外各类时尚与生活方式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管理咨询与服务外包等形式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品牌建设到产品与用户体验研究，品牌营销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外包服务	指	外包服务是指品牌管理服务外包，包括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外包，品牌云营销外包，品牌社交媒体（微信、微博）运营外包等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关键意见领袖，泛指在微博上有话语权的人群
FBS	指	FASHION BRANDING SOLUTIONS: 时尚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FBA	指	FASHION BRAND AUDIT: 时尚品牌审计系统
BSS	指	BRAND STRATEGY SYSTEM: 时尚品牌战略规划方法论
BI & BA	指	BRAND IDENTITY & BRAND AECTHETICS: 时尚品牌识别与品牌美学管理工具
时尚云营销	指	即FASHION CLOUD MARKETING, 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 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 包括: 用户、分销商、零售商、供应商、媒体与内部员工的营销系统
五型体验	指	即 FIVE STYLE EXPERIENCE , 通过 FEEL/SENSE/THINK/ACT/REALATE等五个方面设计用户最佳体验, 通过体验接点效果管理实现体验品牌价值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 指人民币金额, 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TCHI (SHANGHAI) BRAND&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方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986.36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20号206室
邮编	200040
董事会秘书	黄兴
所属行业	L72/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 L7299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L721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时尚品牌管理（服务外包与咨询）、IP资源整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93324221
电话	021-51688708
传真	021-62497557
电子邮箱	stock@suntch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untch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863,6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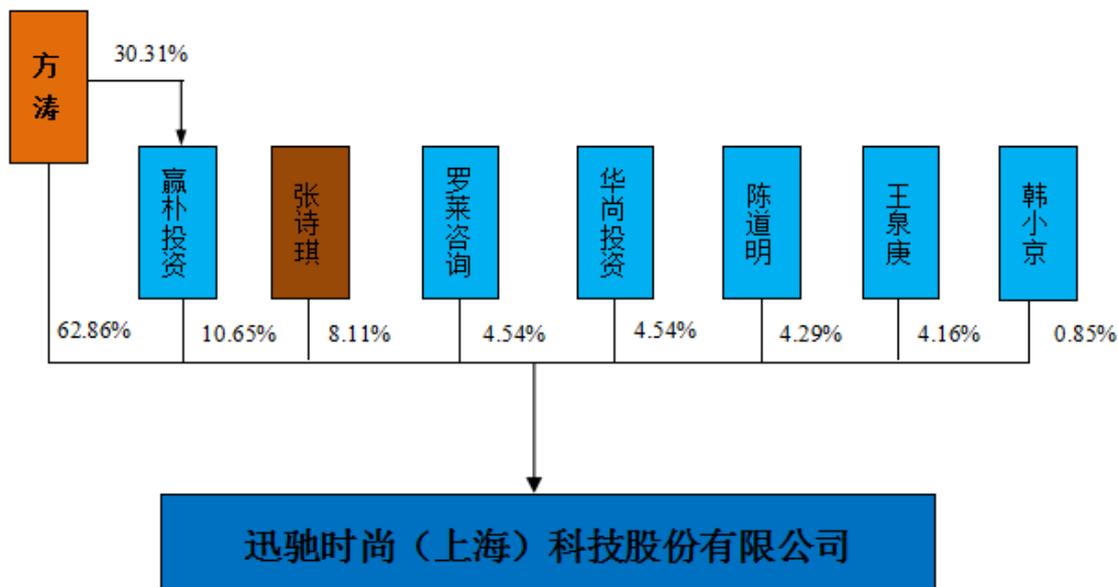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备注
1	方涛	6,200,000	62.86	0	否	发起人股东
2	赢朴投资	1,050,000	10.65	0	否	发起人股东
3	张诗琪	800,000	8.11	0	否	发起人股东
4	罗莱咨询	448,000	4.54	448,000	否	/
5	华尚投资	448,000	4.54	448,000	否	/
6	陈道明	423,000	4.29	423,000	否	/

7	王泉庚	410,000	4.16	0	否	发起人股东
8	韩小京	84,600	0.85	84,600	否	/
合计		9,863,600	100.00	1,403,600	否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1、控股股东：方涛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方涛直接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86%，系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方涛、张诗琪夫妇

（1）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方涛	夫妻关系
2	张诗琪	

（2）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方涛	620.00	62.86	担任赢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的赢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5% 的股份
张诗琪	80.00	8.11	/
合计	700.00	70.97	10.65

（3）任职情况

方涛、张诗琪夫妇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为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方涛、张诗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81.62% 的股份，且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方涛，男，汉族，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创办并经营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顾问委员会

委员；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创办并经营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兼职情况：2015年8月至今，创办尚交所（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创办并经营赢朴（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张诗琪，女，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英语与国际贸易系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智尚（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2016年5月至今，任尚交所（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方涛	6,200,000	62.86	境内自然人
2	赢朴投资	1,050,000	10.65	合伙企业
3	张诗琪	800,000	8.11	境内自然人
4	罗莱咨询	448,000	4.54	境内非国有企业
5	华尚投资	448,000	4.54	境内非国有企业
6	陈道明	423,000	4.29	境内自然人
7	王泉庚	410,000	4.16	境内自然人
8	韩小京	84,6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863,600	100.00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张诗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③陈道明，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演员，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广电总局颁发优秀电影表演艺术家，2006年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委员。

④王泉庚，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巴黎国际时装艺术学院艺术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离职调整；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⑤韩小京，男，满族，195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1989年至1991年在加拿大齐默尔曼律师事务所学习工作；1991年至1992年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工作；1992年参与设立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创始合伙人、律师。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合伙企业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赢朴投资	91310114MA1GT5XU0T	方涛	有限合伙	2016.01.1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600号3幢J223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赢朴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目前无实际经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公司员工	性质
1	方涛	38.192	30.31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丁诗妮	25.200	20.00	副总经理	是	有限合伙人
3	王茁	20.304	16.11	董事	否	有限合伙人
4	黄兴	20.304	16.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有限合伙人
5	蔡丹丹	10.800	8.57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是	有限合伙人
6	王熙	7.000	5.56	监事、策划副总监	是	有限合伙人
7	蒋婕	4.200	3.34	财务负责人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000	100.00	/	/	/

②法人股东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罗莱咨询	91320691314104953N	10,000	2014.10.13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1570室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管理；家用纺织品、酒店布草、鞋帽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销售；工艺品、床上用品、地毯、挂毯、床垫、凉席、服装、日化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厨具、洁具、文具用品的销售
华尚投资	91350200302875400T	12,100	2014.06.05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31楼第五单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自然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

的情况。

2、非自然人股东

(1) 通过查询及股东说明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赢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序号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自然人股东	方涛	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张诗琪		否
3		陈道明		否
4		王泉庚		否
5		韩小京		否
6	非自然人股东	赢朴投资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赢朴投资、罗莱咨询、华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7		罗莱咨询		否
8		华尚投资		否

(2) 经营情况

股东	性质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入
赢朴投资	合伙企业	2016.01.16	无实际经营	无主营业务收入
罗莱咨询	有限公司	2014.10.13	项目投资及管理	有主营业务收入
华尚投资	有限公司	2014.06.05	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	有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2名法人股东、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	方涛	董事长、总经理	/
2	赢朴投资	/	/
3	张诗琪	董事、副总经理	/
4	罗莱咨询	/	/
5	华尚投资	/	/
6	陈道明	/	/
7	王泉庚	董事	/
8	韩小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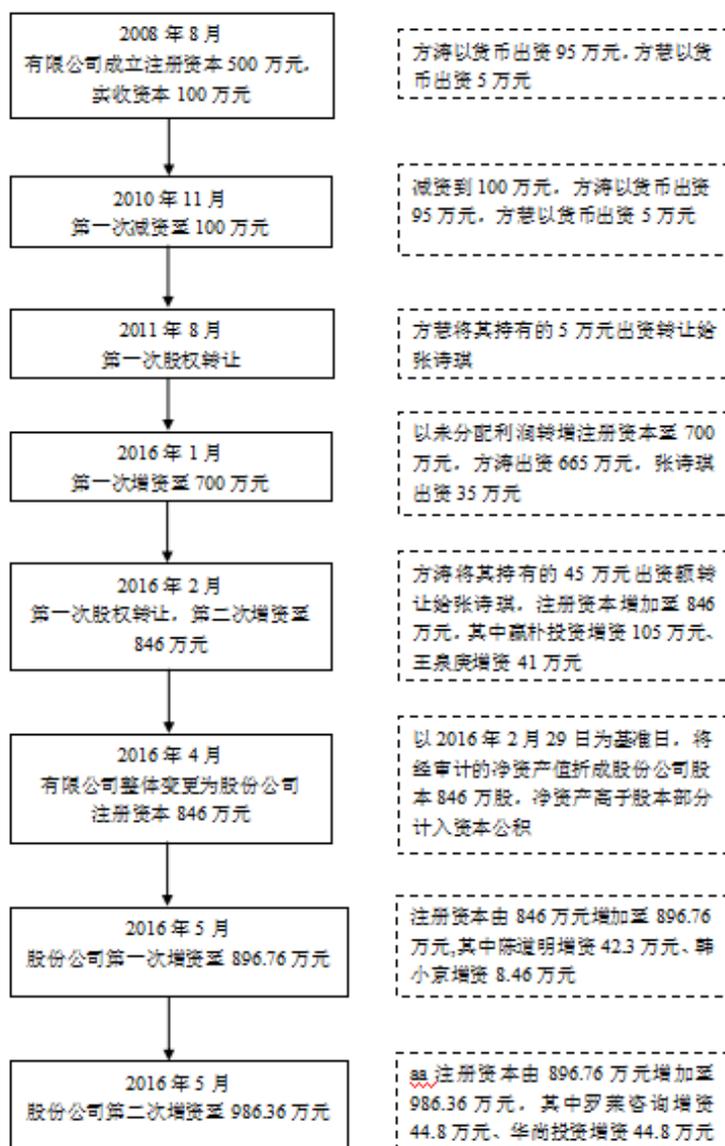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方涛	夫妻关系
	张诗琪	
2	方涛	赢朴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方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赢朴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2008年8月成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迅驰品牌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3日名称变更为“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6日，系由方涛、方慧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475万元、25万元共同组建。

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方涛、方慧实缴出资100万元，分别为货币出资95

万元、5万元，剩余出资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纳。

2008年8月22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道验字【2008】第3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2日，方涛以货币出资95万元，方慧以货币出资5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8月26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10114001894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20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和金融），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公共关系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期限自2008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涛	475.00	95.00	95.00	货币
2	方慧	2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2010年11月第一次减资至100万元

2010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减资后，方涛货币出资95万元；方慧货币出资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如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公司将继续清偿，并由方涛和方慧提供担保。

2010年10月25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55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方涛减少出资380万元，方慧减少出资2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为 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涛	95.00	95.00	95.00	货币
2	方慧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方慧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诗琪，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9 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涛	95.00	95.00	95.00	货币
2	张诗琪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至 7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方涛、张诗琪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70 万元、3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103000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561,238.4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6,037,189.10元。

2016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12日，方涛、张诗琪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70万元、3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公司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第六税务所和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提出申请，请求因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延期六个月缴纳。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对个税缓交一事予以盖章确认。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涛	665.00	665.00	9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张诗琪	35.00	35.00	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5、有限公司：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846万元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方涛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张诗琪，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2）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846万元，其中赢朴投资货币增资105万元、王泉庚货币增资41万元，增资价格为1.2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4103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561,238.42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7.56元；2016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至7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前述增资价格公允。

2016年1月2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赢朴投资、王泉庚分别以货币增资126万元、49.2万元,其中1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846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涛	620.00	620.00	73.2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赢朴投资	105.00	105.00	12.41	货币
3	张诗琪	80.00	80.00	9.4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王泉庚	41.00	41.00	4.85	货币
合计		846.00	846.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16年4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103002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605,341.43元;根据2016年4月2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6】第0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961.93万元。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846万股折股比例为0.88,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145,341.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2)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3)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法律服务;(4)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5)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

明确的约定。

2016年4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晶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方涛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蔡丹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6793324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涛;注册资本为846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20号206室;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动画、漫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调查、社会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方涛	6,200,000	净资产	73.28
2	赢朴投资	1,050,000	净资产	12.41
3	张诗琪	800,000	净资产	9.46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王泉庚	410,000	净资产	4.85
合计		8,460,000	净资产	100.00

2、股份公司：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460,000元增加至8,967,600元；陈道明、韩小京分别认购423,000股、84,600股，合计507,600股；每股价格1.2元，均为普通股。

参照公司2016年2月的增资价格（1.2元每出资额）及2016年2月29日每股净资产1.14元（经审计），此次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2元，定价公允。

此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陈道明	423,000	507,600	货币
2	韩小京	84,600	101,520	货币
合计		507,600	609,120	货币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陈道明和韩小京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价格、股份数额等事项。

2016年5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陈道明认购的货币资金507,600元，韩小京认购的货币资金101,520元，合计609,120元；其中507,6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1,5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涛	6,200,000	69.14	净资产
2	赢朴投资	1,050,000	11.71	净资产
3	张诗琪	800,000	8.92	净资产
4	陈道明	423,000	4.72	货币
5	王泉庚	410,000	4.57	净资产
6	韩小京	84,600	0.94	货币
合计		8,967,600	100.00	/

3、股份公司：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967,600元增加至9,863,600元；华尚投资及罗莱商务均认购448,000股，合计896,000股；每股价格9.5元，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此次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为9.5元，定价公允。

此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1	华尚投资	448,000	4,256,000	货币
2	罗莱商务	448,000	4,256,000	货币
合计		896,000	8,512,000	货币

2016年5月22日，华尚投资及罗莱商务分别与公司 and 方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股数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其中《股份认购协议》第6.1、6.2条约定了稀释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6.1 双方同意，投资完成后至乙方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前，乙方以包括发行新股、老股协议转让等在内的任何方式引进的任何新投资者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者引进做市商等投资者除外），应确保新投资者（股权激励的员工或者做市商等投资者除外）

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的投资价格。在乙方挂牌之前或之后，甲方对于任何目标公司后续新增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6.2 如新增股份认购人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本协议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2016年5月2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华尚投资认购的货币资金4,256,000元，罗莱商务认购的货币资金4,256,000元，合计8,512,000元；其中896,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6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涛	6,200,000	62.86	净资产
2	赢朴投资	1,050,000	10.65	净资产
3	张诗琪	800,000	8.11	净资产
4	罗莱咨询	448,000	4.54	货币
5	华尚投资	448,000	4.54	货币
6	陈道明	423,000	4.29	货币
7	王泉庚	410,000	4.16	净资产
8	韩小京	84,600	0.85	货币
合计		9,863,600	10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方涛	董事长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2	张诗琪	董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3	王泉庚	董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4	王茁	董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5	谢向阳	董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1、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诗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泉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王茁，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服饰》报社，历任编辑、副总编辑；2000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服装》杂志，历任总编辑、常务副社长；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服装协会，任秘书长兼副会长；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服装产业研究所，任副所长；2016年4月至今，任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情况：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地素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5、谢向阳，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启东中学，任政治教师；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主任、高级合伙人；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高级合伙人；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管理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情况：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脉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蔡丹丹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2	李晶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3	王熙	监事	2016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1、蔡丹丹，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长城研修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博派广告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2、李晶，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传播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咨询事业部策划专员、高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时尚品牌管理事业部高级研究员。

3、王熙，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经济信息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天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体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品牌管理事业部策划经理、客户副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策划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方涛	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2	张诗琪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3	黄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4	丁诗妮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5	蒋婕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诗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黄兴，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厦门环华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199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区，任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微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职情况：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丁诗妮，女，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文学院商务秘书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灵智精实整合行销传播集团，历任营销一部客户主任、高级客户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智尚品牌顾问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客户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离职调整；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用卡中心，

历任助理品牌经理、品牌经理、高级品牌经理、高级营销经理；2016年1月至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蒋婕，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理工专修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晨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迅驰广告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监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4.74	1,184.95	822.89
负债总计（万元）	374.21	428.83	724.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0.53	756.12	9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0.53	756.12	97.9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7.5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7.56	0.98
资产负债率	28.04%	36.19%	88.09%
流动比率（倍）	2.88	2.16	1.04
速动比率（倍）	2.46	2.02	0.96
项目	2016年1-2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27	2,784.23	1,703.13
净利润（万元）	27.61	655.73	19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1	655.73	1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	670.32	1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	670.32	181.91
毛利率（%）	53.43	48.74	40.63
净资产收益率（%）	3.59	153.98	706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1	157.41	674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6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6	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5.40	4.38
存货周转率（次）	2.83	33.31	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7	383.71	4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3.84	0.45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孙大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杨佳维、王永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郭伟、邵新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瞿建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5108

经办注册评估师：孟小军、张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互联网，专注于时尚与生活方式领域的时尚品牌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时尚品牌管理、超级 IP 整合（SUPER IP+）。在泛娱乐与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构建以“品牌管理+IP 整合（SUPER IP+）”为内核，通过连接数以千计的时尚生活类企业，打造融合娱乐、艺术与时尚生活等要素为一体的全新消费场景与消费模式，助力中国消费升级与品牌创新。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2,652.43 元、27,842,284.33 元和 17,031,310.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品牌管理、超级 IP 整合等两大服务，各主营业务之间相互融合，垂直衍生，相互促进。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入类型
1	时尚品牌管理	公司根据海内外各类时尚与生活方式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管理咨询与服务外包等形式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品牌建设到产品与用户体验研究，品牌营销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品牌审计	1、咨询服务收入 2、外包服务收入
	顶层设计：商业模式及战略			
	产品研究与创新			
	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			
	时尚云营销			
	全球时尚领袖合作			
		互联网服务平台		
2	超级 IP 整合	利用超级 IP 本身的故事与强大的影响力，自带粉丝流量，连接衣、食、住、行等消费行业，打造“全新的消费场景与全新的消费模式”，以及随之而来的“全新生活与娱乐体验、全新消费生态系统与全新商业风口”		3、资源整合收入

1、时尚品牌管理服务

公司时尚品牌管理服务业务依托于“迅驰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遵循“独特体验，独有价值”这一经营理念，通过迅驰原创的FBS（Fashion Branding Solutions）时尚品牌管理工具“，以及“五型体验创建品牌”为核心的品牌构筑模型，秉持“度身定制”的解决之道，帮助客户提升品牌价值，提高运营竞争力，真正建立可持续性、有差异化的卓越品牌，帮助客户在瞬息万变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管理和提升其所拥有品牌的长期价值。公司客户主要来自美国、欧洲及亚洲地区的时尚品牌，包括多家大型时尚上市集团及国际领先的标志性时尚品牌，如利郎（中国）有限公司、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SKECHERS、FABI、MARC O’POLO 等。

在原有品牌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以互联网思维服务于广大时尚企业创新变革的突破性举措。公司计划搭建移动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现有品牌审计、产品研究与创新等服务的O2O化，即线上线下的无缝集成，以“在线调查+线下研究”结合的方式，服务更多的时尚企业和更多的时尚企业员工，帮助他们实现品牌管理工作的数据化与常态化，通过数据分析，数据整理与数据挖掘，提高产品的售罄率，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

公司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个价值链的定制化的服务：从品牌审计、顶层设计（战略与商业模式）到产品研究与创新、用户体验规划，从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到时尚云营销、时尚意见领袖（KOL、大V）合作、零售服务等以及互联网服务平台。

（1）品牌审计

公司拥有独创的时尚品牌审计工具—FBA（FASHION BRAND AUDIT）时尚品牌审计系统，通过“研究与分析”、“诊断与洞察”、“建议与实施”三个阶段的系统实施，可以帮助客户了解现阶段的品牌运营质量，包括：品牌指标、产品力、零售运营力、客户满意度、综合竞争力强度等等。

不同于传统的“市场调研”，公司这一产品开创了时尚企业在品牌调研上的全新模式，能够有效地解决企业“高层—中层—基层”的认知脱节和沟通障碍问题，可以更为精准、全面、客观的评估品牌现阶段的综合运营与管理水平，效果得到了客户的普遍验证和赞誉。

“品牌审计”的工作，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应当至少做一次，相当于“人”的年度体检，有条件的或者处于转型期的企业可以每年做二至三次。

（2）顶层设计

主要为时尚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品牌战略、创新商业模式设计方面的服务。在传统时尚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电商、各种潜在新兴竞争者的市场侵蚀时，如何判定未来的宏观、中观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态势？如何客观的识别自身优劣势？如何从品牌老化、客群老化、产品老化、渠道老化等痼疾中成功突围？互联网品牌与新兴原创品牌、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如何在今天错综复杂的消费环境中选择合适的发展战略与路径？依托于时尚品牌战略规划方法论——BSS（BRAND STRATEGY SYSTEM），公司可以为传统的领导型时尚企业、互联网时尚企业、设计师品牌、海外品牌提供不同程度的，更具针对性、系统性、前瞻性与实效性的品牌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服务核心产品为《品牌战略规划》与《BRAND BOOK》。¹

（3）产品研究与创新

不同于企业的产品研发与设计部门，公司的产品研究与创新服务植根于用户洞察及人类学研究。通过对核心用户群体的需求细分，结合现有的消费痛点，融合于不同的消费场景中，就会产生许多让人“脑洞大开”创新发现，公司称之为“未来时尚实验”，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创新，并在创新产品上追求设计、功能与价格上的平衡，最终目标是打造”爆款“产品，以此来满足于消费者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通过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来实现品牌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4）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

时尚与生活方式行业与快消、工业品、医药、汽车等行业相比较，最大也是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感性价值大于理性价值，审美价值大于使用价值。对于一个时尚企业，品牌识别上的独特性与独创性是这个企业区隔于同类其他品牌的最核心之处。公司所独有的“时尚品牌识别与美学管理“的工具—BI&BA（BRAND IDENTITY & BRAND AESTHETICS）可以为时尚品牌建立一整套完整的且具独创性的品牌识别系统如：品牌个性，品牌代码，品牌 DNA，专有设计，品牌文化等以及品牌美学系统，覆盖产品、

¹ 根据客户情况公司通过顶层设计制定实效性的品牌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服务，为客户出具《品牌战略规划》与《BRAND BOOK》

传播、空间与行为四大范畴。

（5）时尚云营销

“时尚云营销”即 FCM(FASHION CLOUD MARKETING)是公司结合了多年在时尚产业营销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用户、分销商、零售商、供应商、媒体、内部员工等提出的方法论。对于时尚企业而言，在今天的互联网环境下，品牌营销的对象与营销方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时尚云营销正是基于消费者大数据，通过标签化分类，多维度刻画用户画像，更精准的识别并锁定目标用户，辅之以精准渠道，有价值的原生内容，从而能够有效提升营销的到达率与销售转化率的系统方法论。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时尚云营销强调在营销思维上更贴近互联网，要更娱乐化、更具话题性，具体方式包括：娱乐营销，跨界营销，视频营销等，也包括与各类时尚意见领袖如：微博大 V、KOL、自媒体大号、网络红人等合作而展开的各种社会化媒体营销与数字营销。

（6）全球时尚领袖合作（Global Fashion Icons Program）

“全球时尚领袖合作”项目是公司独有的，立足于全球时尚高地，为中国市场与消费者推出的合作项目。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全球时尚领袖包括：NICK WOOSTER（尼克 伍斯特）、DAVID GANDY（大卫 甘迪）、MICHAEL BASTAIN（迈克 巴斯滕）、TODD SNYDER（托德 斯奈德）等。

（7）互联网服务平台（正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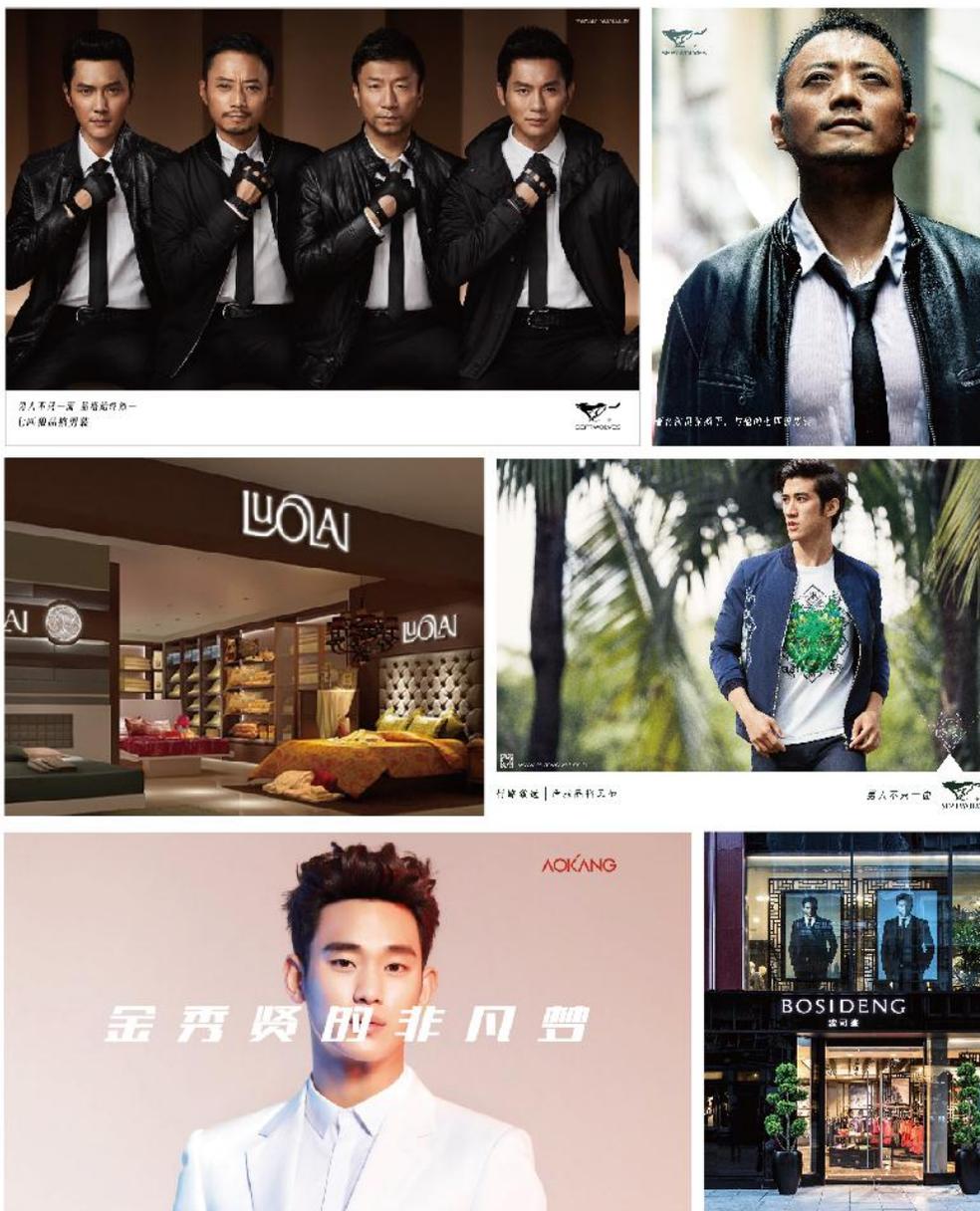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建设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品牌审计服务平台、产品研究与创新服务平台以及时尚品牌管理在线服务平台、商业交易平台等。以“在线调查+线下研究”结合的方式，服务更多的时尚企业和更多的时尚企业员工，帮助他们实现品牌管理工作的数据化与常态化，通过数据分析，数据整理与数据挖掘，提高产品的售罄率，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

公司主要服务概述：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概述
1	品牌审计	(1)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完成波司登《品牌审计》。
		(2) 2014 年 10 月-12 月，完成罗莱《品牌审计》。
2	顶层设计	(1) 2016 年 1-3 月，完成《波司登品牌 2020 年战略规划》。

		(2) 2015 年 1-6 月，完成了《罗莱生活品牌规划》。
3	产品研究与创新	(1)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波司登品牌《产品研究与创新》。
		(2) 2015 年 3 月，完成了罗莱品牌《产品研究与创新》。
4	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	自 2015 年开始成为 Marc O 'Polo 的大中华区合作伙伴，承担其中国市场的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工作。
5	时尚云营销与品牌管理	自 2014 年—2016 年，为奥康、七匹狼、skechers、美特斯邦威、利郎提供营销与品牌管理服务。

(1) 2014-2016 年，公司为七匹狼、奥康提供时尚云营销与品牌管理服务，先后和张涵予、孙红雷、冯绍峰、李晨、李治廷、金秀贤等当红明星合作；2014-2016 年，公司为罗莱、波司登提供了品牌审计、顶层设计、产品研究与创新服务，最终完成《罗莱生活品牌规划》和《波司登品牌 2020 年战略规划》。（咨询与外包服务）



(2)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成为 Marc O ‘Polo 的大中华区合作伙伴，承担其中国市场的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工作；2014-2016 年，公司为利郎、美特斯邦威、Skechers 提供时尚云营销与品牌管理服务，先后与陈道明、周杰伦、杨幂、秦舒培等众多明星、

名模合作。（咨询与外包服务）



2、超级 IP 整合（SIP+）服务

在泛娱乐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依托于在业内多年积累的产业上下游资源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影视、动漫、游戏、艺术等 IP 资源，公司于 2015 年正式推出了“超级 IP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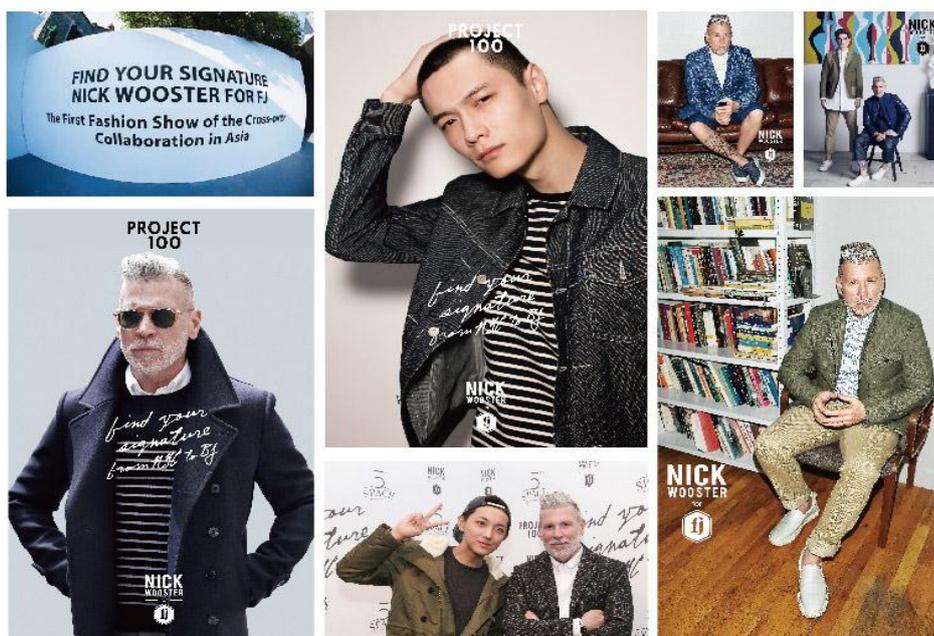
合”（SIP+）的服务。充分利用影视、动漫、游戏等 IP 的超强故事性、影响力，通过与数以千计的时尚生活类企业的整合，共同推出具有高性能比的极致单品或新产品系列，实现了“颜值经济”+“粉丝经济”的价值变现。同时，通过迅驰的全价值链品牌管理服务，打造全新的消费场景与消费模式，构建中国时尚产业全新的消费生态系统。

（1）“NICK WOOSTER FOR FJ”（资源整合服务）

全球最潮大叔 NICK WOOSTER(尼克 伍斯特),作为美国著名精品百货店 NEIMAN MARCUS、BERGDORF GOODMAN 的男装时装总监，NICK WOOSTER（尼克 伍斯特）不仅是买手界的元老，其经典隽永、腔调十足的个人着装风格，更让他成为街拍界的大神，四大时装周的明星。

FJ 是中国著名原创品牌马克华菲 JEANS 男装，定位于摩登浪漫的都市青年，在中国拥有超过 1000 家零售店铺，在中国时尚男装电商市场上排名前三。

2015 年，在公司、NICK WOOSTER、FJ 男装三方共同推动下，NICK WOOSTER 来到中国携手马克华菲 JEANS 男装，共同推出“NICK WOOSTER FOR FJ”联名系列，开创了国内男装品牌与全球时尚名人合作的先例。此系列已于 2015 年秋冬季开始在全国 200 余家马克华菲 JEANS 男装店铺全面上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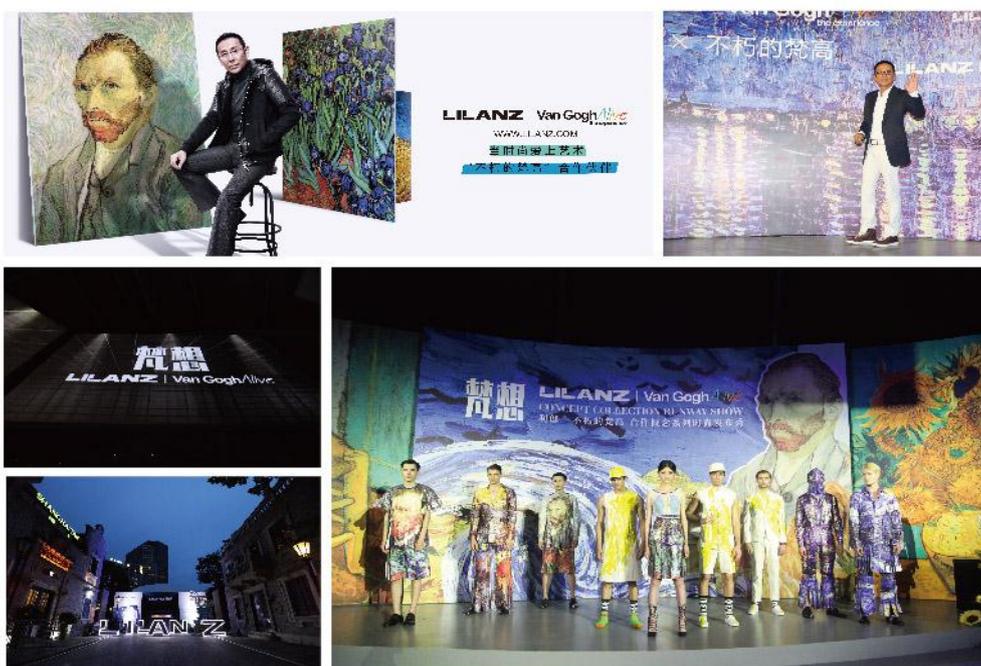
（2）蔡康永 x 奥康 “爱与面包系列”（资源整合服务）

2015年，公司携手中国著名鞋业品牌奥康与著名主持人、作家、设计师、导演蔡康永先生合作策划推出“爱与面包系列”。蔡康永曾出版过《蔡康永爱情短信：未知的恋人》、《爱了就会活过来》、《蔡康永的说话之道》等多部著作，在新浪微博拥有3400多万粉丝。这个系列的目标客户是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青年男女，通过此项合作，对各方都带来了共赢。产品上市前，公司与“天猫设计+”、奥康共同策划推出了“为爱设计”的1元预购活动，短短1天便预购了10余万元，产品还未上市，就已实现提前销售，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应与销售业绩。



（3）梵高 x 利郎（资源整合服务）

公司与中国著名男装品牌利郎携手梵高大展，以梵高的著名作品“向日葵”为灵感推出了“梵高系列”，并在上海举办的“不朽的梵高——感映艺术大展”上开创性的以时装秀的形式推出，取得了巨大成功。《向日葵》是荷兰画家梵高在阳光明媚灿烂的法国南部所作。梵高用简练的笔法表现出植物形貌，充满了律动感及生命力。在公司全面整合服务下，这也是中国男装史上第一次联合全球最负盛名的艺术家推出合作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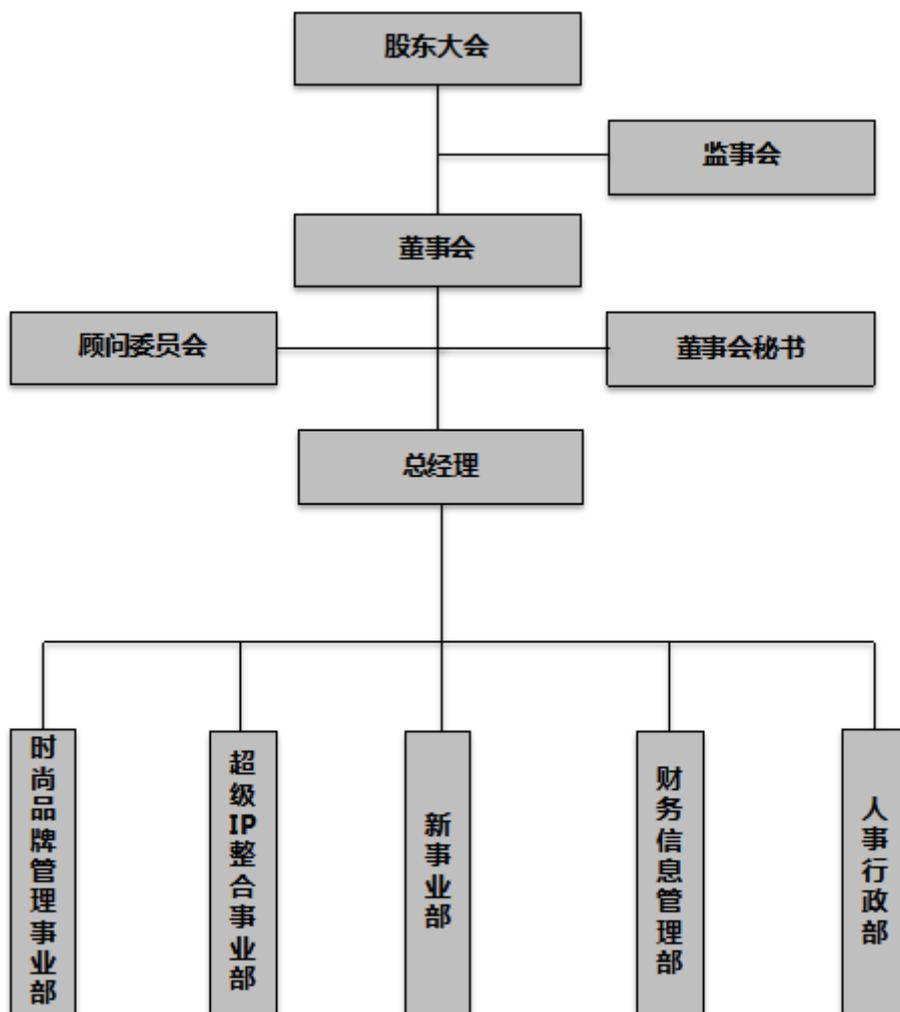
(4) 《007 幽灵党》x 奥康（资源整合服务）

《007》是风靡全球的一系列谍战电影，也是全球最为知名的电影 IP 之一。《007：幽灵党》是《007》系列第 24 部电影，是由哥伦比亚影片公司、米高梅电影公司联合出品的动作片，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上映。奥康布洛克系列，是奥康的核心产品系列之一。而布洛克鞋源于英伦，公司将《007：幽灵党》这部超级 IP 电影与布洛克系列整合展开合作，获得了很好的市场反馈，并于电影上映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了“穿布洛克，看 007”的联合推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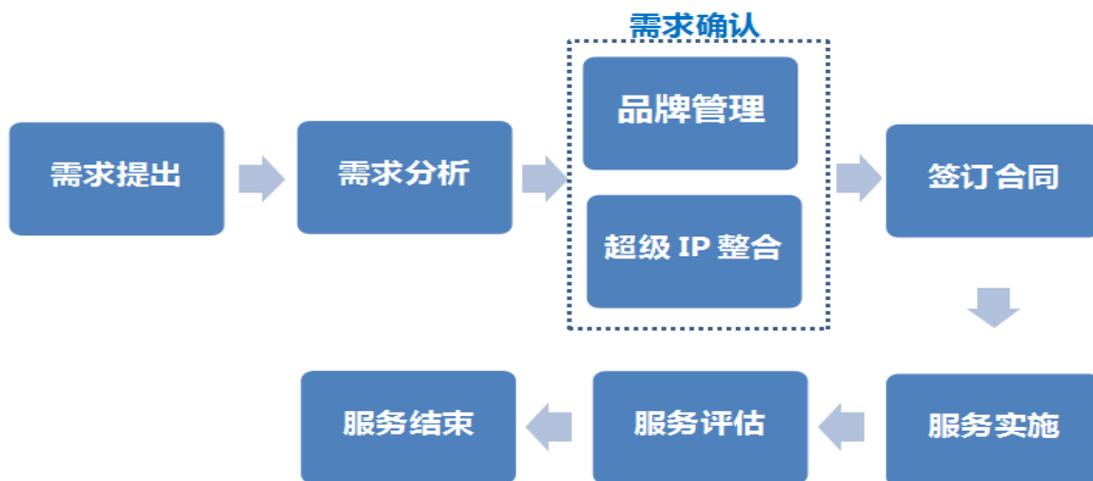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时尚品牌管理事业部	对大型领导企业，提供定制化的品牌管理与外包服务，对成长型时尚企业提供教育与品牌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建立差异化的卓越品牌
2	超级 IP 整合事业部	整合全球 IP 资源,连接时尚产业的品牌商、零售商和制造商，构建时尚产业全新的消费场景与消费模式
3	新事业部	基于时尚行业业价值链，开发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新业务板块
4	财务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和内控管理，构建公司高效精准的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在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业务实际为各业务事业部提供管理决策支持
5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各部门人员招聘及配置，以及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以及公司内各类文件及公文的编撰、印发、传递等工作，选择供应商招标采购业务活动所需物品

（二）业务流程图

公司开展业务流程具有普遍性，具体如下：



序列	流程	简介
第一步	需求提出	客户提出需求,公司业务专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
第二步	需求分析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团队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 确定是否响应。如响应, 则进入下一工作流程。如不响应, 则告知客户
第三步	需求确认	结合客户需求,公司业务专员与客户探讨合作形态, 品牌管理类服务或超级 IP 整合类服务, 进一步确定具体合作内容
第四步	签订合同/实施服务	基于确定的合作内容, 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建议书, 签订服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成立服务团队, 拟定服务实施工作计划, 组织内外部资源协同展开各类专业服务
第五步	服务评估	提交服务实施结束评估报告。由客户对服务质量、效果、进度、服务水平进行评估
第六步	服务结束	服务评估结束后,获得客户反馈, 总结复盘。同时开始新的业务循环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与资源

1、独创的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

公司独创的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系经过多年自主产权研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知名的时尚与生活方式品牌成长路径与规律，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现状与应用实践，不断总结，持续迭代而成，具有显著的独创性及针对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简称	释义	技术描述
1	FCS	Fashion Corporate Strategy: 时尚企业战略工具系统	构建时尚企业发展战略系统，包括：组织与人力资源战略，商品战略，品牌和市场战略，零售战略、供应链战略，电商战略，以及 IT 信息化战略
2	FBS	Fashion Branding Solutions: 时尚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时尚品牌管理的系统方法论,包括：品牌审计，品牌战略，品牌建设，品牌营销与品牌管理
3	FBA	Fashion Brand Audit: 时尚品牌审计工具	时尚品牌审计系统，包括研究与分析、诊断与洞察、建议与实施等三个阶段
4	BSS	Brand Strategy System: 时尚品牌战略规划方法论	基于战略目标、财务指标与企业资源能力等相结合的时尚品牌战略规划方法论
5	BI&BA	Brand Identity & Brand Aesthetics: 时尚品牌识别与品牌美学管理工具	为时尚品牌建立一整套完整的且具独创性的品牌设别系统以及品牌美学系统，包含了产品、传播、空间与行为等四大范畴
6	FCM	Fashion Cloud Marketing: 时尚云营销	是基于“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用户、分销商、零售商、供应商、媒体与内部员工的营销系统
7	FSE	Five Style Experience: 五型体验规划工具	设计用户最佳体验规划，通过体验接点效果实现体验品牌价值

2、业内领先的顾问团队与全球时尚网络

自 2008 年开始，公司就开始组建顾问委员会，致力于打造专业“智库”。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公司顾问委员会已拥有 20 余名来自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不同国家、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从宏观到微观，从产业到运营，从设计到零售，从市场到品牌美学，从战略到经营哲学，公司的顾问覆盖了时尚生活企业

经营的各个关键领域，为公司运营提供了更为深度、专业的技术支持。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分别与日本 ADK 集团、DAVID.J PRODUCTION 达成战略合作；2013 年，公司与全球著名的品牌管理公司 BUERO 战略合作，在纽约、苏黎世分别设立了业务合作机构，是中国与全球时尚界国际顶级品牌管理与创意团队合作较多的公司。目前，正在筹备美国分公司，在纽约设立办公室、为积累国际时尚资源，实现业务国际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3、持续更新扩展的 IP 资源库

公司聚合了丰富的 IP 资源，主要覆盖：影视、动漫、游戏、音乐、艺术、等领域。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影视公司、动漫游戏公司或相关授权方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公司最新发行的影视作品、动漫形象与游戏形象可以在第一时间进入公司的 IP 资源库。这些 IP 资源在公司还要经过标签分类、历史数据分析、影响力分析、匹配度评价等工作流程后才能成为公司 IP 价值库中的有效 IP。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2、软件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外购软件权属清晰、证件齐备，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年）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月）	评估价值（元）
1	OA 系统	2012.10.31	5	52,500.00	16,625.00	19	16,625.0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国籍）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6SR153115	30200-0000	时尚品牌识别与美学管理工具软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4-25	2016-06-23

		件				
2016SR153111	30200-0000	时尚品牌审计软件系统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6-07	2016-06-23
2016SR152428	30200-0000	时尚云营销系统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4-04	2016-06-22
2016SR152419	30200-0000	时尚品牌管理软件系统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5-27	2016-06-22
2016SR152415	30200-0000	时尚企业战略工具软件系统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5-16	2016-06-22
2016SR152413	30200-0000	时尚品牌战略规划与方法软件	V1.0	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5-16	2016-06-22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基本情况如下：

（1）已获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1	14436464	Suntchi/	35	2015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2	14914246	add value	35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3	15236308	Master of down	24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4	14700066	Miss LBD	18	2015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5	14700032	Miss LBD	25	201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6	14768056	page view	18	2015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7	14768014	page view	25	2015年7月7日	2025年7月6日
8	15163863	羽绒大师	24	201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9	8356777	Paul Renner 保罗伦勒	43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0	8356733	Paul Renner 保罗伦勒	8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1	15183362	dances of the swans 天鹅之舞	24	201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12	9877370		25	201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7560311	we fashion group	35	2015年7月31日
2	17560269	we style group	35	2015年7月31日
3	17120070	suntchiplus	9	2015年6月4日
4	17120130	suntchiplus	9	2015年6月4日
5	17560281	we style	9	2015年7月31日
6	17560340	we style	42	2015年7月31日
7	17120106	the first row	18	2015年6月04日
8	17120199	the first row	25	2015年6月04日
9	16981586	style republic	18	2015年5月19日
10	16981908	style republic	35	2015年5月19日
11	16981521	style republic	42	2015年5月19日
12	16981767	style republic	9	2015年5月19日
13	17640181	the fashion lab 时研所	35	2015年8月11日
14	17120114	the first row 第一排	9	2015年6月4日

15	17560365	the first row 第一排	42	2015年7月31日
16	17253857	the first row 第一排	9	2015年6月19日
17	17560272	the first row 第一排	35	2015年7月31日
18	17318349	文创所	35	2015年6月30日
19	17120102	尚交所	9	2015年6月4日
20	17120122	大咖集	9	2015年6月4日
21	17318319	创交所	9	2015年6月30日
22	17381275	尚交所	36	2015年7月08日
23	17381487	尚交所	35	2015年7月08日
24	17616669	尚交所	42	2015年8月07日
25	17381473	尚交所	9	2015年7月08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的资质或许可。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012-2013 年度中国杰出营销奖	经济观察报社、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2013年2月
2	第六届金投赏“媒介整合传播奖”	金投赏组委会	2014年10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管理咨询及运营服务，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72,132.64	315,704.99	256,427.65	44.82%
合计		572,132.64	315,704.99	256,427.65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运营	12	41.38%	<p>按职能</p> <p>■ 财务 7% ■ 人事行政 10% ■ 管理 17% ■ 运营 42% ■ 创意 24%</p>
创意	7	24.14%	
管理	5	17.24%	
行政人事	3	10.34%	
财务	2	6.90%	
合计	2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30 岁以下	11	37.93%	<p>按年龄</p> <p>■ 30岁及以下 38% ■ 31-40岁 59% ■ 41-50岁 3%</p>
31-40	17	58.62%	
41-50	1	3.45%	
合计	2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高中及以下	1	3.45%	<p>按学历</p> <p>高中及以下 3.45%</p> <p>专科 31.03%</p> <p>本科及以上 65.52%</p> <p>■ 高中及以下 ■ 专科 ■ 本科及以上</p>
专科	9	31.03%	
本科及以上	19	65.52%	
合计	2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学历
1	方涛	男	37	本科
2	张诗琪	女	35	本科
3	丁诗妮	女	39	本科

1、方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诗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丁诗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结论
1	方涛	2008年8月	8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2	张诗琪	2008年8月	8年	
3	丁诗妮	2016年1月	不满1年	

(3)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任职情况
1	方涛	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86%；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通过实际控制的赢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5% 的股份	
2	张诗琪	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1%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诗妮	间接持股：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丁诗妮持有赢朴投资 20% 权益	副总经理

（七）规范运营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系品牌管理服务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行政手续

公司系品牌管理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制造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目前国家或相关部门未针对企业品牌管理制定相关质量及行业技术标准。根据业务需要及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与品牌营销管理相关的系列方法论如 FBA、FBS 和 BSS 等，有效指导公司开展日常经营。

3、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系品牌管理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制造的情形，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从事品牌管理业务近十年，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展开，为其行业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三类：咨询服务、外包服务、资源整合。咨询服务与外包服务即公司的时尚品牌管理业务、资源整合即公司超级 IP 整合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	咨询服务	1,077,475.12	34.18%
	外包服务	2,075,177.31	65.82%
	资源整合	/	/
	合计	3,152,652.43	100%
2015年	咨询服务	4,695,699.62	16.87%
	外包服务	17,323,099.15	62.21%
	资源整合	5,823,485.56	20.92%
	合计	27,842,284.33	100%
2014年	咨询服务	2,197,570.35	12.90%
	外包服务	14,833,740.62	87.10%
	资源整合	/	/
	合计	17,031,310.97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7%、68.37%和90.65%。

1、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693,396.20	21.99%
2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599,999.98	19.04%
3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466,339.61	14.79%
4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339,622.63	10.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4,528.30	9.98%
合计		2,413,886.72	76.57%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5,849,305.55	21.01%
2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4,268,376.89	15.33%
3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159,427.05	14.94%
4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04,999.94	8.64%
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352,970.03	8.45%
合计		19,035,079.46	68.37%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0,750,300.04	63.12%
2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869,409.50	16.85%
3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022,641.49	6.00%
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29,245.24	2.53%
5	Marc O'Polo International GmbH	366,737.75	2.15%
合计		15,438,334.02	90.65%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利郎（中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基于互联网，专注于时尚与生活方式领域的时尚品牌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时尚行业领导品牌客户提供时尚品牌管理、超级 IP 整合等两大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陆续为国际国内 60 多个知名领导品牌与成长性企业提供了各种类型的品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

①客户行业特性：公司主要客户都是属于时尚类、服饰类行业领导品牌，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时尚行业领导品牌数量较少；

②企业定位：公司定位于战略性品牌管理公司，主要客户为时尚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与国外知名品牌，因为此类客户品牌管理的需求性较强，也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如：奥康、波司登、利郎、七匹狼、美特斯邦威、马克华菲、罗莱、斯凯奇、马可波罗等。

（2）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由于品牌管理属于企业品牌战略的核心业务，是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时尚行业品牌都会选择可以真正帮助到品牌成长与创新、具有核心优势并对品牌营销有深入理解的公司作为自己的品牌管理合作伙伴。

在过往服务时尚行业领导型品牌的过程中，由于公司对客户品牌服务的专业度、独特性和已取得的良好成效，得到了行业内许多领导品牌的肯定，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如：与利郎品牌合作6年，与奥康合作也3年。客户相对集中也说明客户粘性较高、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

（3）采取的管理措施

在继续维护并不断提升为现有领导型品牌客户服务水准的基础上，公司拟在以下三方面拓展客户范围和数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①调整公司定位，扩充公司营销队伍，服务更多中小成长型企业。从公司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素质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加大公司品牌的营销力度，加快对合作客户的洽谈和选择，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前五名客户的占比将呈持续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扩充研发部门，增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品牌服务产品，积极扩大新服务产品的销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继续推进公司“时尚云营销”、“互联网服务+”平台的研发和推广，为大量中小成长型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品牌咨询与服务外包的标准化产品，如：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市场调研、品牌审计、网络营销和媒体、自媒体宣传服务，同时也

可以为现有大客户提供更多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增值服务。

③公司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专注于时尚产业十余年的时尚品牌管理专家团队,同时组建了资深的全球时尚行业顾问委员会,来自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不同国家、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公司规划未来投入资源,为时尚行业大量中小品牌企业提供品牌运营管理系统的精品教育,推动国内成长型中小品牌的转型和升级,带动公司品牌咨询与服务客户和收入的多元化。

(三) 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为时尚生活类企业提供品牌管理、咨询及运营服务,日常采购内容主要是顾问服务、营销服务、制作服务等。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服务成本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21%、86.38%和89.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成本	1,221,571.55	83.21%	12,326,593.61	86.38%	9,000,550.12	89.01%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3.28%、59.31%和72.66%。

1、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542,945.11	44.45
2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服务	250,000.00	20.47
3	恺齐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146,720.00	12.01
4	上海大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49,078.00	4.02
5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27,000.00	2.34
合计			1,017,363.11	83.28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3,852,572.34	31.25
2	上海柏恩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1,398,154.67	11.34
3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973,886.76	7.90
4	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660,377.36	5.36
5	按透图文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425,954.72	3.46
合计			1,658,995.27	59.31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上海氩氩广告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3,443,396.13	38.26
2	皮艾吉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2,452,830.13	27.25
3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312,009.43	3.47
4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174,528.30	1.94
3	上海古仓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157,378.65	1.75
合计			6,540,142.64	72.6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1）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 额（元）/不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 况
1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450,000.00	542,945.11	2015.12.18	制作服务	履行中
2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 意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250,000.00	2016.01.08	顾问服务	履行中
3	恺齐企业形象策划	146,720.00	146,720.00	2016.02.05	制作服务	履行中

	(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大锂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49,078.00	49,078.00	2016.02.03	制作服务	履行中
5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8,620.00	27,000.00	2015.02.08	营销服务	履行中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 额(元)/不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 况
1	上海柏恩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1,470,000.00	1,398,154.67	2015.10.09	制作服务	履行完 毕
2	一九零五(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660,377.36	2015.11.10	营销服务	履行完 毕
3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0,000.00	471,698.11	2015.03.23	制作服务	履行完 毕
4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460,000.00	433,962.25	2015.05.10	营销服务	履行完 毕
5	按透图文设计(上 海)有限公司	297,920.00	281,056.60	2015.11.26	制作服务	履行完 毕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 额(元)/不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氩氩广告有限 公司	3,650,000.00	3,443,396.23	2014.11.27	营销服务	履行完毕
2	皮艾吉广告(上海) 有限公司	2,600,000.00	2,452,830.13	2014.05.16	营销服务	履行完毕
3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00	51,886.79	2014.10.09	制作服务	履行完毕
4	上海敬天广告有限 公司	100,000.00	94,339.62	2014.05.14	制作服务	履行完毕
5	上海古仓广告有限 公司	41,000.00	39,805.83	2012.09.20	制作服务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期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	履行
---	-----	---------	--------	------	----------	----

号		/含税	(元) /不含税		称	情况
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7,358.48	2015.09.09	品牌管理服务	履行中
2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4,528.30	2016.03.30	品牌管理服务	履行中
3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9,622.63	2016.01.29	品牌形象管理	履行中
4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628,000.00	599,999.98	2015.10.08	阶段性品牌战略规划	履行中
5	爱意精品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	169,811.32	2016.02.06	品牌形象管理	履行中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 /不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3,128,900.00	2,258,396.16	2015.08.03	品牌新形象管理	履行中
2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49,300.00	2,404,999.94	2015.11.02	名人明星娱乐营销	履行完毕
3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913,200.00	1,804,905.63	2015.08.28	超级 IP 合作与营销	履行完毕
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1,650.00	1,567,594.29	2015.03.24	品牌形象管理	履行完毕
5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943,396.23	2015.11.11	超级 IP 合作	履行完毕
6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765,000.00	736,698.10	2015.06.09	超级 IP 合作与营销	履行完毕
7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602,767.00	568,648.10	2015.11.14	超级 IP 合作与营销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 /不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3,300,000.00	3,117,924.43	2014.05.12	品牌新形象管理	履行完毕
2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9,433.92	2014.07.30	品牌管理服务	履行完毕
3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96,226.41	2014.11.03	品牌形象管理	履行完毕
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	363,207.52	2014.06.09	品牌形象管理	履行完毕

	司					
5	MarcO'Polo International GmbH	398,828.58	123,350.49	2014.11.28	品牌管理服务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正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正履行的担保合同。

5、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期限	用途
上海地久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迅驰有限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 路 889 号 23 号楼 4 楼 8401 室	442	52,432	2012.10.10 至 2016.10.09	办公

注：①2015年8月27日，上海地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地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②经核查，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20 号 206 室，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889 号 23 号楼 4 楼 8401 室，由于公司目前承租的办公场所不符合注册地址的登记要求，故至今仍无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地与登记住所不一致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尽快联合房屋产权方和出租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方涛和张诗琪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公司全部的经济损失。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基于互联网，专注于时尚与生活方式领域的品牌服务平台。依托多年在中国时尚产业的深耕，遵循“独特体验，独有价值”这一经营理念，通过一整套“迅驰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包括：FBS 时尚品牌管理系统，FBA 时尚品牌审计工具、BSS 时尚品牌战略规划方法论，BI & BA 时尚品牌识别与品牌美学管理工具，FCM 时尚云营销系统以及“五型体验创建品牌”为核心的品牌构筑模型，为来自美国、欧洲及亚洲地区的时尚品牌，包括多家大型时

尚上市集团及国际领先的标志性的时尚企业如：利郎（中国）有限公司、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MARC O'POLO 等提供时尚品牌管理、超级 IP 整合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价值，提高运营竞争力，真正建立可持续性、有差异化的卓越品牌，帮助客户在这个瞬息万变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管理和提升其所拥有品牌的长期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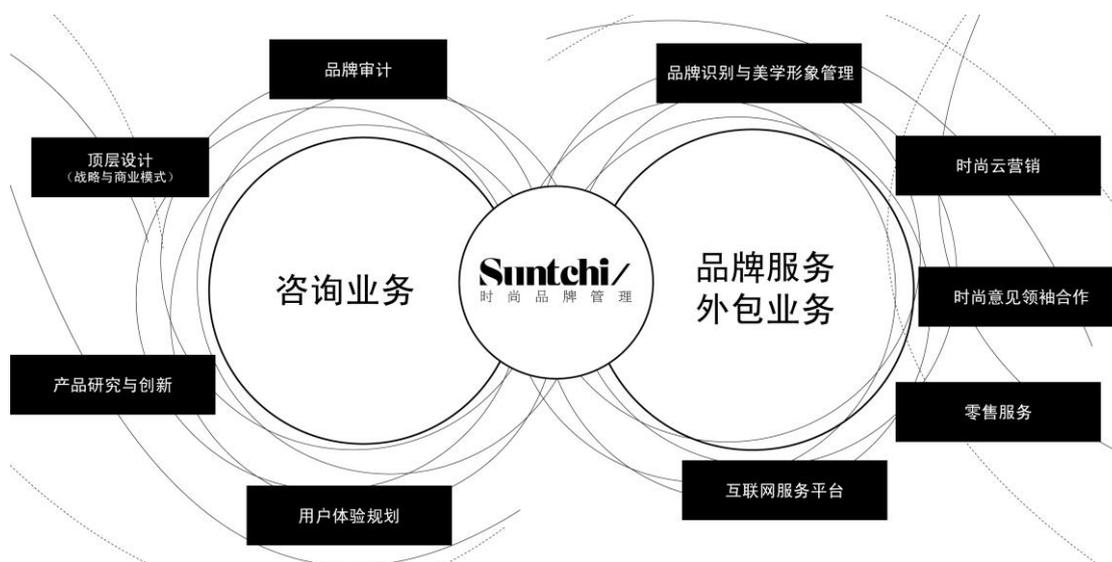
未来拉动中国经济的三个增长点分别来自于消费，服务业与高科技。随着 85 后、90 后的“网生代”成长为消费的主力军，90 后们对“颜值”的关注将会成为生活内容产业：衣、食、住、行等行业发展的最大推动力，这种关注将带来各种需求的产生，带来一系列消费连锁反应与创新升级，也会带来更能满足消费者更细小需求的新品牌的诞生，由此而产生的“颜值经济”将不可小觑。同时，娱乐性消费成为洪流，也是因为 90 后们的消费心理发生了巨大变化，对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再等同于以往。在公司的商业模式中，以“品牌管理+IP 整合（SIP+）”作为公司发展的内核，其中由超级 IP 带来的“粉丝经济”与“颜值经济”将通过与数以千计的时尚生活类企业连接与合作的方式实现价值变现，创造出全新的消费场景与全新的消费模式，以及随之而来的“全新生活与娱乐体验、全新消费生态系统”。而公司在时尚产业上下游资源与专业的品牌管理知识和能力的积累将会为这一全新消费模式的产生与发展提供能力、经验、资源与团队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一）运营模式

1、时尚品牌管理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涵盖整个价值链的定制化的系统化的服务。通过品牌审计、顶层设计（战略与商业模式）、产品研究与创新、用户体验规划的系统循环，构成了咨询业务的核心。而品牌识别与美学形象管理、时尚云营销、时尚意见领袖（KOL、大 V）合作、零售服务等以及互联网服务平台等则是对前期品牌规划与管理工作的延伸，由于时尚产业本身所具备的特点，每年至少有四季的产品上市，以及每年的色彩、图案、廓型等流行趋势都在发生改变，

这就使得时尚品牌在每年的产品上市策划、品牌形象、营销推广、市场活动、媒体合作等方面存在着持续性的合作需求，这些需求都需要高度专业的、拥有深厚行业资源与经验的合作伙伴去帮助客户去实现，这些持续性的、大量重复又需要创意与创新的工作，即为迅驰的品牌服务外包业务。



2、超级 IP 整合业务则是在移动互联网的背景下，充分利用影视、动漫、游戏、艺术等 IP 的超强故事性、影响力，以及在微博、微信、instagram 上成百上千万甚至几千万的粉丝量，通过与数以千计的时尚生活类企业的合作与整合，共同推出具有高性能比的极致单品或新产品系列，实现“粉丝经济”的价值变现。

3、公司的总体运营模式与市场上其他的品牌管理机构或咨询服务机构不尽相似，公司的定位与时尚产业和其它产业所不同的属性决定了公司的运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将公司的核心能力聚焦在核心业务与核心资源上如：品牌战略与商业模式、核心品类与产品系列的塑造、品牌识别与品牌美学管理、全球化与本地化的各类资源等的建立上，而大量的非核心业务如：市场调研、媒体投放、营销活动、广告制作、媒体公关等都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的形式来进行。

（二）采购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经营模式，日常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根据业务需求而产生的采购，如：市场调研、专家顾问、影视制作服务、活动管理、摄影造型服务、及网络营销、媒体、自媒体宣传服务；另一类是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办公用品。

1、公司根据客户市场调研的规模、样本要求，网络营销的效果，视频制作的要求等相关因素，经过专业能力，作品风格，服务能力，价格等因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适合的市场研究公司、专家顾问、网络红人、KOL、大V、媒体公司、影视制作公司、导演、摄影师、造型师、模特等上游公司或机构，作为公司提供品牌管理与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通过零星购买的方式，采购日常经营用办公用品。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时尚品牌管理、超级IP整合。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拟定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品牌管理、品牌服务外包解决方案，主要按照年度服务费用或项目服务费用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形成现金流，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此外，公司也开始按销售分成的模式获得收入。

随着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建设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品牌审计服务平台、产品研究与创新服务平台以及时尚品牌管理在线服务平台等的逐步实施，超级IP整合业务的持续深入推进，未来公司的盈利模式将会更加多元化。

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专业服务和品牌优势，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63%、48.74%和53.43%。随着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公司多元化的服务内容和运营模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99其它未列明商业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19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品牌管理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

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其本质是实现服务业的现代化,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等特点。因而,国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系品牌管理行业与文化娱乐（超级 IP 整合）行业融合形成的“文化娱乐+品牌管理”现代服务业。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品牌管理行业属于商业服务业的细分行业。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行业内部实行自律式管理机制。但对于品牌管理中涉及到管理咨询、IP 合作、广告营销等业务时，均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成立较早的管理咨询专业类型的社会团体，为从事管理咨询的单位和人员提供服务，建立管理咨询行业自律准则，维护咨询委员会和委员的合法权益。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的品牌管理方面的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行业法规。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品牌管理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我国“十二五”规划指出，国家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我国品牌管理行业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之外，还严格遵守行业的自律规章，目前，与我国品牌管理服务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意义
2008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
200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拓宽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税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
20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兴服务业发展，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继续将“商务服务业”列入鼓励类发展行业。
201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20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建议》要求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
20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促进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全面对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形成文化企业上市梯次推进格局，推动上市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2012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完善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改造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布局，加速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提高现代服务业的比重与水平；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培训与就业、社保等新兴服务业，显著提升科技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的能力
201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政策法规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扶持政策，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展示，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p>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苦练内功，改善供给，适应需求，做大做强品牌。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追求卓越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造就一大批技艺精湛、技术高超的技能人才。</p> <p>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关注自主品牌成长，讲好中国品牌故事。</p>
--	--	---

（四）我国品牌管理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1、品牌管理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企业的积极性开始被调动起来。中宣部发出了《关于报刊、广播、电视台刊播外国商品广告的通知》，中国市场上开始有了明确的竞争，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被激发，企业经营观念开始转变，市场意识增强，中国的市场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企业初步有了品牌意识，并有意识地通过公关、广告等活动树立品牌形象。企业开始注重研究市场，适应市场需求。

21 世纪至今：虽然品牌管理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不长，但品牌管理市场发展迅速，品牌管理已经全面渗透到我国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21 世纪以来，经过短短二十多年的发展，品牌管理行业已初具规模，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品牌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

品牌管理行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咨询与品牌管理行业呈现出

可观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的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诱惑力，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目前时尚品牌管理服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大部分的国内品牌管理公司年收入不足 500 万，我国的时尚品牌管理行业还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初创期，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发展状况及趋势

（1）我国服务业占比持续上升

根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739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8.2%，高出第二产业 5.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超过第二产业，意味着中国经济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服务业将成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咨询服务行业和服务外包行业政策支持以及企业对品牌管理服务价值和服务外包需求认可度的提高，我国的管理咨询行业和服务外包行业将迎来快速的增长期。品牌管理服务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将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而且国内品牌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将逐年提高。

（2）品牌管理服务行业

我国的品牌管理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并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经济稳定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 GDP 增长快速，且势头良好。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企业速度崛起，各行业企业家对品牌管理咨询和营销服务的认识程度越来越深，意识到品牌管理服务为企业持久发展带来的作用，潜在的需求不断被释放，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而且伴随着国内经济转向大消费，绝大部分中产阶级对于自己的各类生活消费品都具有了品牌意识，从原来的只是要求满足功能的产品，快速转移到需要有品牌的高质优价商品。

随着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进入壁垒逐步提高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整体教育水平的提高，客户的认知范围越来越广，从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将更加充分和方便，从而掌握知识的速度越来越快，所以品牌管理专家和客户之间的知识差距在缩小，导致品牌管理服务公司从知识竞争转向对客户资源的竞争，竞争程度

明显加剧。同时，由于品牌管理行业的进入门槛比较低，但要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获得足够的客户认可度较为困难，这就需要服务公司有足够的优秀人才，而市场上优秀人才的稀缺性，加剧了行业内人才的争夺，使得行业进入壁垒逐渐提高。

品牌管理行业与互联网技术结合程度越来越高，服务内涵越来越广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企业将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竞争与发展。品牌管理服务行业借助互联网技术的优越性，拓宽了传统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帮助企业突破组织边界的局限，使企业成为全球网络供应链中的一个组成单位，帮助企业在品牌管理和营销服务、品牌孵化等方面持续提升，不断提升客户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品牌价值。

（3）品牌服务外包行业

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所处阶段看，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以来 GDP 的长期高速增长，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中产阶层的不断扩大，对各行各业的生活必需品，都提出了优质优价的品牌消费需求，个行业的时尚商品供应商都大大增强了品牌意识，品牌的提升和营销服务的需求也被大量激发出来，都会产生大量的营销服务外包需求，这为我国时尚品牌服务外包行业的腾飞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我国本土内需市场的潜力将会逐渐释放出来，在整个时尚产业中的比重将进一步加大。庞大的内需市场，不仅仅是中国本土企业发展的坚实目标，而且也是国际品牌服务外包巨头的争夺对象。如何应对国际品牌服务外包巨头的竞争，将是我国品牌服务外包企业所面临的一道难题。

（4）IP 合作

在美国和欧洲市场，明星品牌 IP 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及商业应用已是一个非常成熟和巨大的市场，在国内也是这两年才刚刚起步，未来的市场空间非常巨大，行业发展速度也会非常快，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个机会，争取成为这个领域的领先者。

（五）影响品牌管理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信息技术的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互联网的运用大大加快了信息搜集的进程,丰富的、多样化的数据信息可以通过数据库、相关的专业网站以及企业的内部数据源得到更便捷的收集与处理,而这些数据是管理服务的基础。互联网信息技术方便了科学管理方法的共享,这样有利于品牌管理向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使客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更专业化的服务。最后,互联网极大的方便了咨询人员与客户的联系。尤其是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的结合,使各个环节得到有机结合,并保障了相关人员之间的无障碍交流,从而大大降低了项目的时间成本与沟通成本。

(2) 品牌意识逐渐深入人心,社会认知度高

由于我国地区差异、行业差异、人群差异较大,广告和公关服务最近 30 年的发展其实是一个逐步被认识的过程,如今,整个社会对品牌建设、品牌传播、品牌维护的重要意义都有了较为一致的认识,越来越多的企业把品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这方面的投入在不断增加。

(3) 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4 年国务院连续下发两个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3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同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这些文件的出台必将对文化创意企业、对整个文化产业产生推动作用;

在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文化建设是作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部份提出来的,而不是在“文化建设”部份,体现了中央在新形势新背景下对文化产业战略地位和重大作用的准确把握,即对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给文化产业带来了新的重要发展机遇,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消费需求的升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逐年增长,居民的文化消费市场需求比以前更加旺盛,市场需求保持一个比较旺盛且平稳的增速。文化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春天,电影市场从 2002 年 9.2 亿元票房至 2014 年 297 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内文化消费的

巨大潜力。2010年全国城乡文化消费总量约1万亿元，比照国际经验推算出来的4万亿元理想值，尚有3万亿元的缺口。（数据来源：广电总局、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当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时，居民消费从“温饱型”向“享受型”过渡，衣、食、行消费占比降低，而住房、文教娱乐等消费比重上升。1971年美国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美国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8%左右。1984年至2011年，美国文化娱乐消费展家庭总支出比例约在5%左右。

2014年，我国人均GDP约为7,485美元，已进入消费升级时代，每一个居民都有可能成为娱乐消费者，市场规模具有较大想象空间。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匮乏

品牌管理与文化创意产业属于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知识与管理经验、创意理念和设计水平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型媒体和技术的出现也对品牌管理、创意策划人员提出了更多的挑战。我国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尚未有学校或者机构组织专门培养专业人才，使得行业的高精尖人才极为匮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加速，对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要求将更高更严，同时对我国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瓶颈。

（2）缺乏行业标准，行业整体监管难度较大

目前，我国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缺乏统一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内容效果的评价也没有统一的尺度，行业监管部门对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的监管难度较大。创意与版权是文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但这种无形资产如何评估，一直是困扰行业的一个难题。

（3）行业竞争激烈，企业水平参差不齐

品牌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较多，企业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导致行业竞争比较

激烈。并购整合是全球文化传媒集团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而中国文化产业的并购整合刚刚拉开序幕，未来企业并购将成为常态。现在的文化创意企业多是小微企业，在市场化的体制下很多企业准备还不够充分。

3、品牌管理行业产业链

品牌管理行业的下游为客户，即服务最终消费者，包括需要品牌管理服务的企业。客户的品牌管理需求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会同步增加，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其品牌管理预算的高低，从而影响品牌管理行业的发展。

近三年来，我国品牌管理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消费品、IT、金融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对品牌管理行业的影响较为直接，其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速度，使得品牌管理市场伴随上述行业的高速增长而进一步扩大。随着品牌管理行业的客户拓展，客户所在行业已经开始从单一的IT业，拓展到消费品、金融、医药等行业，使得原先单一行业对品牌管理行业的影响越来越小。

（六）品牌管理行业的风险因素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时尚品牌产业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意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公司的品牌管理业务和IP合作、增值业务都将产生知识产权，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由于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尚不够完善，存在相关品牌或产品因盗版而权益受损的风险。公司目前的知识产权主要是购买或取得长期授权的时尚品牌资源，未来还将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知识产权的积累，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提出了挑战。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或者被其他公司恶意侵权，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整体属于商务服务业，为了推动我国产品经济向品牌经济转型，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性的产业扶持政策。如：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由于我国自主品牌产业尚处

于发展初期，与文化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因此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国家有关部门对于自主品牌产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将具有持续性。但随着国内品牌企业的逐渐成长，未来国家有可能逐步降低对国内自主品牌产业的扶持力度。这将可能对国内包括公司在内的品牌服务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2010 年以来，在不断增长的品牌市场需求和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刺激下，国内品牌产业得到大幅发展。2014 年被称为 IP 元年，IP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成为众多品牌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向。市场爆发的同时带来了市场参与者的增多，伴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不断巩固和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将可能发生因竞争加剧而带来的收入、毛利下滑的风险。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拥有一支核心团队，团队中的核心人才在品牌战略、营销管理、品牌孵化服务等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赖于维持和扩大核心人才团队。但品牌服务产业竞争比较激烈，人才比较稀缺，如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品牌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伴随“双创”的开展以及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大量的中小企业面临着提升内部管理，提升营销并对接资本市场的需求，而价值管理作为一站式服务中小企业销售提升、管理提升、资本提升的服务体系，其需求将会迎来井喷。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品牌管理的重要市场，未来国内品牌管理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将有更多的跨国公司以合资或独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品牌管理服务将进一步延伸和规范，随着国际资源与本土资源之间合作加强，本土公司将加快整合业务资源的步伐，公司间并购将日趋成熟，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也将提高。

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品牌意识和维权意识的提高，使得社会公众不断的把品牌、声誉、诚信中的问题带到以商家、医院、饭店的这些甲方的博弈之

中，在双方的博弈中使品牌管理的需求激增。国内品牌管理市场将呈现一线城市带动二、三线城市的态势。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4 等个主要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以及二、三线城市经济的发展，主要客户将会把更多的品牌管理支出投向二、三线城市，品牌管理公司也将在这些地区大量涌现出来。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将重塑媒体格局，从而也从根本上改变品牌管理行业的格局，这将是中国品牌管理从业者们历史性的机遇。

（八）公司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注时尚产业的核心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专注于时尚产业十余年的时尚品牌管理专家团队，同时组建了资深的顾问委员会。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而经验丰富，对所处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具有较高忠诚度，保证了经营政策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通过构建全新的消费模式，管理团队较强的执行力保证了公司能充分发挥已积淀形成各种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2）服务于国内外领先的时尚集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时尚与生活方式产业，已陆续为国际国内 60 多个知名领导品牌与成长性企业提供了各种类型的品牌管理服务。如：利郎集团、罗莱生活、美特斯邦威、奥康、七匹狼集团、波司登、TOPSPORTS、FABI、SKECHERS、Marc O'Polo 等。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声誉，同时，也为公司在中国时尚产业的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与能力。

（3）独创的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

基于时尚产业品牌管理的特点，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现状，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创建了独特的“迅驰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通过这些管理工具与方法论体系，公司可以为客户全面、系统的提供时尚产业的全价值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建立可持续的、有差异化的综合竞争力。



(4) 全球资源与本土市场的整合能力

公司聚焦于时尚产业品牌管理服务，与全球著名的设计师、媒体、创意工作者（导演、摄影师、造型师、美术指导、空间设计师等），以及时尚行业资深顾问专家们（战略，商企，研发，品牌营销，零售运营，人力资源与组织等）长期合作，建立了持续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对中国从一、二线城市到三、四、五线城市市场持续的立体式调研与走访，使得公司具备了对中国时尚消费市场与不同用户群体的深刻洞察与理解能力，更加“接地气”。通过“接地气”式的思维，公司可以更好的将不同层面，不同水准的全球资源与中国本土市场相融合，提高了合作的成功率，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 战略化布局的全球网络

公司在时尚产业耕耘多年，在时尚产业各领域均拥有良好的合作伙伴。与全球60多家著名品牌管理机构，设计与教育机构，艺人、模特公司、制作公司、影视公司、媒体集团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与超过100余位国际国内明星、名人、艺术家、网络红人等进行合作，是中国与全球时尚界国际级管理与创意团队合作较多的公司。

公司除在上海拥有一支覆盖品牌管理、超级IP整合、名人品牌孵化的专业团队外，已于2009年在东京，2013年在纽约、苏黎世设立了合作机构，形成了辐射

全球时尚中心的网络布局。目前，正在计划筹备美国分公司，在纽约正式设立办公室。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中国时尚品牌管理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专业机构较少，规模普遍不大。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主要表现在：

（1）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够高。

公司虽然在时尚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但由于收费高，营销推广少等原因，在公众及其它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待加强。

（2）市场拓展力度不够。

公司目前的业务来源主要以老客户带动新的业务，以及客户主动电话咨询提出需求这种被动式销售模式，没有成立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市场拓展及媒体宣传，业务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如果公司能进入资本市场，并充分利用其融资优势，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加强自身的业务开拓能力，同时将积极关注细分行业优秀企业，通过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

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受处罚情况：

时间	营业外支出（元）	基本情况
----	----------	------

2016年1-2月	1,844.93	税收滞纳金
2015年度	1,050.00	车辆违章罚款
2014年度	3468.61	税收滞纳金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公司上述事实的发生，主要出于税务系统故障导致及主要出于公司工作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不熟悉、疏忽导致缴未及时缴纳所得税，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的恶意作为；且公司已及时缴纳滞纳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纳税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适当核查，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迅驰有限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请求：1、判令被告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合同和履行存在重大瑕疵而向原告返还服务费14472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造成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岳民初字第02705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迅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梦洁公司服务费60万元；（二）驳回梦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625元，由梦洁公司承担5000元，迅驰公司承担14625元。 2015年8月1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中民二终字第03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800元，由上诉人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年11月1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岳执字第0351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迅驰有限银行存款639520元，扣留提取迅驰有限应得收入63952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相应价值财产或财产权益；2015年11月3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岳执字第0351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迅驰有限支付诉讼赔偿款639,520.00元。

2	迅驰有限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536275.61元，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判决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民初字第06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婚庆平面拍摄款151045.61元。本案案件受理费9162.7元，由原告承担4000元，被告承担5162.7元（此款已由原告先行垫付，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告）。 2015年8月1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中民二终字第03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78.45元，由上诉人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	----------------------------	--------	---	---

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社保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了书面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管理、设计部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

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29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29	/
失业保险	29	/
医疗保险	29	/
生育保险	29	/
养老保险	29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方涛，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涛、张诗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方涛、张诗琪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涛，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尚交所、赢朴投资和旭尚管理。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尚交所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在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否	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收购其股权，用于经营IP资源整合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赢朴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无实际经营	否	/
实际控制人	旭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	无实际经营	否	已于2016年5月

人投资的 其他企业		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视频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26日注销
公司	迅驰时尚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和金融），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摄影服务（除冲扩），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品牌咨询与管理及 IP 资源整合服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6年1-2月 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 金额	2014年拆借 金额	资金占 用费
迅驰有限	方涛		2,078,605.59	432,736.77	无
迅驰有限	张诗琪		754,849.39		无
迅驰有限	旭尚管理		102.70	389,500.00	无
迅驰有限	尚交所		100,000.00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率。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8月26日至2016年4月16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8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20日	方涛	方慧	方涛	方涛
2011年8月21日至2016年4月16日	张诗琪	蒋捷	张诗琪	张诗琪

2、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4月17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方涛	董事长	6,200,000.00	62.86	夫妻关系
张诗琪	总经理	800,000.00	8.11	
王泉庚	董事	410,000.00	4.16	/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说明
方涛	董事长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方涛持有赢朴投资 30.31% 权益
丁诗妮	副总经理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丁诗妮持有赢朴投资 20% 权益
王茁	董事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王茁持有赢朴投资 16.11% 权益
黄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黄兴持有赢朴投资 16.11% 权益
蔡丹丹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蔡丹丹持有赢朴投资 8.57% 权益
王熙	监事、策划副总监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王熙持有赢朴投资 5.56% 权益
蒋捷	财务负责人	赢朴投资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份，蒋捷持有赢朴投资 3.34% 权益

方涛与张诗琪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方涛	董事长、总经理	尚交所	800.00	80.00	尚交所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赢朴投资	38.192	30.31	赢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诗琪	董事、副总经理	尚交所	200.00	20.00	尚交所	监事
3	王泉庚	董事	时朗发展	170.00	85.00	时朗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我乐家居	独立董事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教
4	丁诗妮	副总经理	赢朴投资	25.20	20.00	/	/
5	黄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赢朴投资	20.304	16.11	我乐家居	独立董事
6	王茁	董事	赢朴投资	20.304	16.11	中国服装产业研究所	副所长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谢向阳	董事	盘古资产	20	20.00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脉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盘古资产	监事
8	蔡丹丹	监事会主席	赢朴投资	28.90	10.00	/	/
9	王熙	监事	赢朴投资	8.40	6.67	/	/
10	蒋婕	财务负责人	赢朴投资	4.20	3.33	/	/
11	李晶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1030029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 1-6 月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972.36	2,267,399.49	507,1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7,898.34	3,646,854.00	5,441,133.16
预付款项	825,814.67	277,421.67	68,20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679.78	2,744,829.11	1,016,778.91
存货	720,320.54	318,334.82	538,52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62,685.69	9,254,839.09	7,571,82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89.23	2,024,049.3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427.65	262,203.85	278,282.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625.00	18,375.00	28,875.00
长期待摊费用	167,090.47	165,252.63	349,88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2.20	124,78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754.55	2,594,664.50	657,046.95
资产总计	13,347,440.24	11,849,503.59	8,228,869.64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3,014.00	1,488,560.27	4,958,544.37
预收款项		57,301.83	
应付职工薪酬	230,703.94	148,849.98	1,285,482.30
应交税费	2,137,793.45	2,576,216.05	363,74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87.42	17,337.04	641,16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2,098.81	4,288,265.17	7,248,93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42,098.81	4,288,265.17	7,248,933.43
股东权益：			
股本	8,4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0,089.23	24,049.32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3,252.20	6,037,189.10	-20,063.79
股东权益合计	9,605,341.43	7,561,238.42	979,93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47,440.24	11,849,503.59	8,228,869.64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2,652.43	27,842,284.33	17,031,310.97
减：营业成本	1,468,141.65	14,270,609.78	10,112,11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1.95	136,443.29	41,66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1,243.46	5,490,086.49	4,136,676.28
财务费用	2,091.51	4,430.15	10,278.47
资产减值损失	-81,046.00	-638,954.73	485,68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909.86	8,579,669.35	2,244,880.32
加：营业外收入		471,000.00	9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44.93	640,570.00	3,86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64.93	8,410,099.35	2,334,011.71
减：所得税费用	105,001.83	1,852,846.46	428,10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063.10	6,557,252.89	1,905,903.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6.56	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6.56	1.91
六、其他收益总额	40,089.23	24,049.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152.33	6,581,302.21	1,905,903.94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9,115.07	32,003,357.11	13,002,38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16.65	887,921.80	3,340,2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731.72	32,891,278.91	16,342,66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195.99	18,260,526.95	9,722,4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381.02	5,193,399.01	1,523,89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85.69	1,615,098.45	760,5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43.15	3,985,138.09	3,881,1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5.85	29,054,162.50	15,888,0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25.87	3,837,116.41	454,64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53.00	76,895.00	24,6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00	2,076,895.00	24,6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3.00	-2,076,895.00	-24,6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572.87	1,760,221.41	429,95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399.49	507,178.08	77,2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972.36	2,267,399.49	507,178.08

5、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049.32		500,000.00		6,037,189.10	7,561,23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049.32		500,000.00		6,037,189.10	7,561,23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0,000.00	292,000.00		16,039.91				-5,723,936.90	2,044,10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39.91				276,063.10	292,10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000.00	292,000.00							1,75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0,000.00	292,000.00							1,75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6,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60,000.00	292,000.00		40,089.23		500,000.00		313,252.20	9,605,341.43

6、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63.79	979,93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063.79	979,93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49.32		500,000.00		6,057,252.89	6,581,30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9.32				6,557,252.89	6,581,30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4,049.32		500,000.00		6,037,189.10	7,561,238.42

7、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25,967.73	-925,96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25,967.73	-925,96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903.94	1,905,90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903.94	1,905,903.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63.79	979,936.2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商务服务业，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中计提比例如下，计提方法前面已作表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库存商品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5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

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

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咨询、外包、资源整合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咨询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并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确认收入；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在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时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包服务收入和资源整合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在服务已提供，客户已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2月份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经检查，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核定征收、25%

注 1: 核定征收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2015 年 4 月后根据《关于嘉定区调整城建税适用税率的通知》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发展初始,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的征管要求,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2015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10%×企业所得税税率25%。

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由核定征收转变为查账征收,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根据公司申请,经过审核,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15年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2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又重新制订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账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4年度	741,427.42	428,107.77	313,319.65

根据测算,2014年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3.42%,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31.97%,差异额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

司2014年企业规模较小造成的。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提高，随着利润的提高使得净资产比2014年增加了658.13万元，该差异额造成的影响已不存在，总体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016年5月6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公司地税征管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所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也已做出证明：出于税收征管的要求，对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为核定征收，该企业2015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已按规定申报缴纳。经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鉴定同意自2015年度起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

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涛、张诗琪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均按税务局要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5年开始采取查帐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申报会计师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部门职责和会计核算手册，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业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公司没有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发生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核定征收

所得税事宜遭受损失。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咨询服务收入、外包服务收入和资源整合服务收入。各类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咨询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并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确认收入；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在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时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包服务收入和资源整合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在服务已提供，客户已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a.按项目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咨询服务	107.75	34.18	469.57	16.87	219.76	12.90
外包服务	207.52	65.82	1,732.31	62.21	1,483.37	87.10
资源整合	-	-	582.35	20.92	-	-
合计	315.27	100.00	2,784.23	100.00	1,703.13	100.00

b.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华东	289.98	91.98	2,498.27	89.73	1,657.03	97.30
华南	8.28	2.62	188.45	6.77	-	-
西南	6.20	1.97	11.85	0.42	-	-
华北	-	-	-	-	9.43	0.55
国外	10.81	3.43	85.66	3.08	36.67	2.15
合计	315.27	100.00	2,784.23	100.00	1,70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个部分:咨询服务收入、外包服务收入和资源整合收入。2015年比2014年收入增加了1,081.10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逐渐建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在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承接项目的慢慢增多,各项业务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开始承接高品质的资源整合项目,包括马克华菲男装项目与Nick Wooster合作、奥康鞋业与蔡康永合作、以及利郎男装整合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华东区域内的公司,主要是利用公司位于上海的地区优势,在区域内项目开拓能力较强。

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分析过程:

对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了解评价,包括查看公司销售收款业务相关制度、对

循环中控制点人员进行访谈等, 确认公司销售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后进行测试。

取得报告期收入统计明细表、项目合同、合同各节点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对各期抽取大额收入进行检查, 核查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相应合同约定节点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项目合同、发票、入账会计资料, 到公司开户银行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 对业务收入与收款情况进行比对, 并针对占公司营业额较大的客户及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函证, 检查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是否正确, 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收入情况。

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性、完整性, 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咨询服务	107.75	84.17	469.57	83.65	219.76	77.29
外包服务	207.52	37.47	1,732.31	40.94	1,483.37	35.19
资源整合	-	-	582.35	43.82	-	-
合计	315.27	53.43	2,784.23	48.74	1,703.13	40.63

报告期内, 公司与类似行业1家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以及3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蓝色光标	300058	41.42	45.31
谊熙加	832127	21.14	27.16
世纪龙文	832919	52.65	60.78
狼卜股份	834919	35.52	17.34
平均值	/	37.68	37.65
迅驰时尚	/	48.74	40.63

注: 报告期最后一期为2016年2月, 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只是将2015年和2014

年的数据做比较。为了指标比较的更加匹配，蓝色光标选取的是和迅驰时尚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63%、48.74%和53.4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随着知名度的提高开始逐渐注重承接高质量高毛利的项目，例如承接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奥康品牌咨询服务以及斯凯奇的宣传推广活动，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知名度的再度提升，将更进一步扩大市场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服务成本	1,221,571.55	83.21%	12,326,593.61	86.38%	9,000,550.12	89.01%
人工费	228,776.60	15.58%	1,130,142.73	7.92%	663,629.72	6.56%
其他费用	17,793.50	1.21%	813,873.44	5.70%	447,939.68	4.43%
合计	1,468,141.65	100.00%	14,270,609.78	100.00%	10,112,119.5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成本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2014年和2015年各成本项目占比保持平稳，变动幅度不大。2016年1-2月份，公司业务处于淡季，发生的服务成本和其他费用较低，同时处于中国传统春节使得人工费用增高。综合来看，公司成本各项比例保持稳定。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相应的成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人工费、其他费用等，人工费按项目人员的工资进行归集，服务成本为实际发生的制作费、推广费、传播费等，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阶段完成并得到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52,652.43	27,842,284.33	63.48%	17,031,310.97
营业成本	1,468,141.65	14,270,609.78	41.12%	10,112,119.52
营业利润	382,909.86	8,579,669.35	282.19%	2,244,880.32
利润总额	381,064.93	8,410,099.35	260.33%	2,334,011.71
净利润	276,063.10	6,557,252.89	244.05%	1,905,903.94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相对固定，2015年由于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利润的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52,652.43	27,842,284.33	63.48%	17,031,310.9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71,243.46	5,490,086.49	32.72%	4,136,676.28
财务费用	2,091.51	4,430.15	-56.90%	10,278.47
期间费用合计	1,373,334.97	5,494,516.64	32.50%	4,146,954.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49%	19.72%	-	24.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2%	-	0.0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6%	19.74%	-	24.35%

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14.70万元、549.45万元和137.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35%、19.74%和43.56%，在2016年1-2月期间费用收入占比较高，每年的第一季度历经春节假期为收入淡季，因此费用占比提高较为明显。

公司没有单独的销售部门，没有销售费用的发生，所以未单独设置“销售费

用”科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狼卜股份（834919）、谊熙加（832127）等均没有设置“销售费用”科目，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模式及自身业务特点。

①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70,472.32	157,810.80	157,929.28
工资	261,053.88	2,368,082.60	1,588,005.00
职工福利费	123,871.20	105,435.37	40,864.55
辞退福利	21,000.00	29,814.47	36,450.00
折旧费	16,476.20	90,649.40	89,637.84
无形资产摊销	1,750.00	10,500.00	10,500.00
租赁费	60,304.00	795,952.00	652,365.00
社保费	67,351.30	415,805.00	296,747.20
差旅费	74,796.76	339,747.50	378,043.74
招待费	52,860.70	277,537.42	227,296.17
培训费	15,160.00	244,672.60	256,291.06
车辆使用费	7,690.00	39,193.56	34,556.95
住房公积金	13,079.00	80,946.00	57,16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15.16	212,028.18	195,075.32
图书		11,341.59	22,286.67
市内交通费	2,289.00	22,842.90	17,884.00
诉讼/律师费		82,916.18	25,084.90
注册费		55,909.42	14,900.00
印花税		300.00	1,354.00
残疾人保障金		37,547.40	
欠薪保障金		324.00	324.00
咨询费		50,000.00	
网络媒体技术费	131,367.00	19,380.00	
水电费	4,694.00	41,350.10	33,911.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4,150.94		
会务费	89,262.00		
合计	1,371,243.46	5,490,086.49	4,136,676.28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租赁费、差旅费及招待费等构成，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35.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效益增长明显，员工工资均有不同比例的上涨。2016 年 1-2 月发生的网络媒体技术费是公司建立网站并进行提供维护所发生的费用。

②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85.50	1,528.12
利息净支出：		-6,885.50	-1,528.12
汇兑损失		217.58	
汇兑净损失		217.58	
银行手续费	2,091.51	11,098.07	11,806.59
合计	2,091.51	4,430.15	10,278.4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2015 年形成的汇兑损失是由于公司员工出国差旅费报销的汇率变动造成的。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00.00	9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93	-623,570.00	-3,868.61
小计	-1,844.93	-169,570.00	89,131.39
所得税影响额		-42,130.00	2,325.00
合计	-1,844.93	-127,440.00	86,806.39

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	454,000.00	454,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他	-	-	17,000.00	17,000.00		
合计	-	-	471,000.00	471,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	454,000.00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54,000.00	93,000.00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发[2011]2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财政扶持资金454,000.00元，2014年度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93,000.00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17,000.00元，为2015年7月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拍摄制作《梦洁家纺》羽黄进芯品影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定，签订项目付款协议，确认最终金额185,000.00元，当时本公司账面欠付金额202,000.00元，由此本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17,000.00元。

②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款滞纳金	1,844.93		3,468.61
车辆违章罚款		1,050.00	400.00
诉讼赔偿款		639,520.00	
合计	1,844.93	640,570.00	3,868.61

2015年公司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11月1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岳执字第03510号《执行裁定书》；2015年11月3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岳执字第03510号《执

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本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639,52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5%、-1.94%和-0.67%，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972.36	35.26%	2,267,399.49	19.13%	507,178.08	6.17%
应收账款	4,397,898.34	32.95%	3,646,854.00	30.78%	5,441,133.16	66.12%
预付款项	825,814.67	6.19%	277,421.67	2.34%	68,206.67	0.83%
其他应收款	110,679.78	0.83%	2,744,829.11	23.16%	1,016,778.91	12.36%
存货	720,320.54	5.40%	318,334.82	2.69%	538,525.87	6.54%
小计	10,762,685.69	80.63%	9,254,839.09	78.10%	7,571,822.69	9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89.23	15.30%	2,024,049.32	17.09%	-	-
固定资产	256,427.65	1.92%	262,203.85	2.21%	278,282.46	3.38%
无形资产	16,625.00	0.12%	18,375.00	0.16%	28,875.00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67,090.47	1.25%	165,252.63	1.39%	349,889.49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2.20	0.78%	124,783.70	1.05%	-	-
小计	2,584,754.55	19.37%	2,594,664.50	21.90%	657,046.95	7.98%
合计	13,347,440.24	100.00%	11,849,503.59	100.00%	8,228,869.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规模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34.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07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0.63%，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68.21%，这是由公司的行业性质所决定；非流动资产 25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37%，主要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报告各期末资产总额不高。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

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品牌咨询与管理，在我国属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服务业，日常业务的开展除了需要占用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外，主要是利用自身的人力及智力为客户创造出更大的价值。因此，资产结构中以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21,672.63	38,033.05	173,975.13
银行存款	4,486,299.73	2,229,366.44	333,202.95
合计	4,707,972.36	2,267,399.49	507,178.08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47,909.83	100.00	350,011.49	7.37	4,397,89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47,909.83	100.00	350,011.49	7.37	4,397,898.3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71,400.00	100.00	224,546.00	5.80	3,646,8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71,400.00	100.00	224,546.00	5.80	3,646,854.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40,489.38	100.00	999,356.22	15.52	5,441,13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440,489.38	100.00	999,356.22	15.52	5,441,133.16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28,389.83	86.95	206,419.49	3,251,880.00	84.00	162,594.00
1-2年	211,320.00	4.45	21,132.00	619,520.00	16.00	61,952.00
2-3年	408,200.00	8.60	122,460.00			
3-4年						
4-5年						
合计	4,747,909.83	100.00	350,011.49	3,871,400.00	100	224,546.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28,389.83	86.95	206,419.49	3,251,880.00	84.00	162,594.00
1-2年	211,320.00	4.45	21,132.00	619,520.00	16.00	61,952.00
2-3年	408,200.00	8.60	122,460.00			
3-4年						
4-5年						
合计	4,747,909.83	100.00	350,011.49	3,871,400.00	100	224,546.00

1年以内	3,251,880.00	84.00	162,594.00	5,270,362.38	81.83	263,518.12
1-2年	619,520.00	16.00	61,952.00			
2-3年				71,127.00	1.10	21,338.10
3-4年				549,000.00	8.53	274,500.00
4-5年				550,000.00	8.54	440,000.00
合计	3,871,400.00	100	224,546.00	6,440,489.38	100.00	999,356.2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1.83%，84.00%和86.95%，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公司的客户均为较知名的品牌商，且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所以从总体来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表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元)	4,397,898.34	3,646,854.00	5,441,133.16
营业收入(元)	3,152,652.43	27,842,284.33	17,031,310.97
资产总额(元)	13,347,440.24	11,849,503.59	8,228,869.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50%	13.10%	31.95%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2.95%	30.78%	66.12%

公司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544.11万元、364.69万元和439.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1.95%、13.10%和139.50%、应收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12%、30.78%和32.9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35个百分点，除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外使得应收账款有相应减少外，2015年业绩增长带动了总资产的提高也是该比例下降的一个原因。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各承接的项目均有专人对项目回款情况进行追踪催收，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因为：由于处于一年之初，公司部分项目阶段性完工，尚未到业务回款日，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2015年有所提高，使得该比例有小幅增长。

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除了部分项目阶段性完成尚未到回款日，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外，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波动，本来第一季度涵盖中国传统的春节，属于收入淡季，一般需要过了春节后才逐步开展业务产生收入，因此2016年1-2月收入明显较低，使得这一期该比值较高，该比值与年度末比值无可比性。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800.00	1年以内	29.61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00.00	1年以内	21.09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0	1年以内	15.48
上海弘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2-3年	5.69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	3,662,000.00	-	7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	32.29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480.00	1年以内	31.22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800.00	1年以内	17.25
上海弘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年	6.97
温州优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00.00	1-2年	3.57
合计	-	3,534,480.00	-	9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449.00	1年以内	68.2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0	3-4年	8.52
		550,000.00	4-5年	8.54
上海弘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4.19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88
温州优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00.00	1年以内	2.15
合计	-	6,150,649.00	-	95.5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3,460,589.83元，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截至说明书之日已收回金额	未收回金额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405,800.00	1,405,800.00	-
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1,200.00	333,400.00	667,800.00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735,000.00	735,000.00	-
上海弘姿服饰有限公司	270,000.00	-	270,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
达孜利德泰商业有限公司	191,320.00	191,320.00	-
爱意精品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
温州优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138,200.00	-	138,200.00
苏州优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123,320.00	-	123,320.00
浙江瑞城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	88,000.00
广州市利德丹贸易有限公司	87,768.00	87,768.00	-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MarcO'PoloInternational GmbH	57,301.83	57,301.83	-
合计	4,747,909.83	3,460,589.83	1,287,320.00

（3）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24,814.67	99.88	258,421.67	93.15
1-2年	1,000.00	0.12	19,000.00	6.85
合计	825,814.67	100.00	277,421.67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8,421.67	93.15	66,349.00	97.28
1-2年	19,000.00	6.85	1,857.67	2.72
合计	277,421.67	100.00	68,206.67	100.00

公司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2万元、27.74万元和82.5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3%、2.34%和6.19%，该指标在2016年2月末增长显著，主要是在2016年公司需要维护建设自己的网站，向上海德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网络建设与维护费48.33万元。总体来看，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德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300.00	1年以内	预付网络建设与维护费
刘志军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浙江雨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西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00	1年以内	预付社交媒体运营费
谢子睿	非关联方	8,64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819,473.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刘志军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浙江雨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预付网站制作费
		19,000.00	1-2年	
谢子睿	非关联方	8,64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1.67	1年以内	预付电话费
合计	-	277,421.6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预付网站制作费
上海繁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0	1年以内	预付平面拍摄费
北京行知探索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上海东方有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有线宽带服务费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00	1年以内	预付课程培训费
合计	-	66,349.00	-	-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57.09	100.00	68,077.31	38.08	110,67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757.09	100.00	68,077.31	38.08	110,679.7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9,417.91	100.00	274,588.80	9.09	2,744,82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9,417.91	100.00	274,588.80	9.09	2,744,829.1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512.22	100.00	138,733.31	12.01	1,016,77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5,512.22	100.00	138,733.31	12.01	1,016,778.91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961.09	36.90	3,298.05	2,337,063.23	77.40	116,853.16
1-2年	-	-	-	400,651.50	13.27	40,065.15
2-3年	64,754.20	36.22	19,426.26	202,400.00	6.70	60,720.00
3-4年	-	-	-	44,705.38	1.48	22,352.69
4-5年	13,444.00	7.52	10,755.20	-	-	-
5年以上	34,597.80	19.36	34,597.80	34,597.80	1.15	34,597.80
合计	178,757.09	100.00	68,077.31	3,019,417.91	100.00	274,588.8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7,063.23	77.40	116,853.16	761,195.27	65.87	38,059.76
1-2 年	400,651.50	13.27	40,065.15	209,150.00	18.10	20,915.00
2-3 年	202,400.00	6.70	60,720.00	150,569.15	13.03	45,170.75
3-4 年	44,705.38	1.48	22,352.69	-	-	-
4-5 年	-	-	-	50.00	0.01	40.00
5 年以上	34,597.80	1.15	34,597.80	34,547.80	2.99	34,547.80
合计	3,019,417.91	100.00	274,588.80	1,155,512.22	100.00	138,733.31

公司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68 万元、274.48 万元和 11.0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36%、23.16%和 0.83%，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期收回了全部的关联方借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房租押金、项目代垫款项和备用金，其中项目代垫款项为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暂时为客户垫付的差旅费等，该部分成本核算不在公司，客户将在项目结算时间内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房租押金	112,996.00	136,657.38	136,457.38
备用金	25,173.09	21,347.80	26,200.00
代垫差旅费	38,968.00	108,545.47	5,596.00
借款		2,552,867.26	675,645.07
代垫服务费		200,000.00	311,613.77
待抵扣税金	1,620.00		
合计	178,757.09	3,019,417.91	1,155,512.2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代垫差旅费已收回 3,551.00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地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4.20	2-3 年	房租押金
		13,444.00	4-5 年	

		34,597.80	5 年以上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3.00	1 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蔡丹丹	关联方	15,112.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4.00	1 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00	1 年以内	代垫差旅费
合计	-	166,876.00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6.6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3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代垫差旅费及备用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方涛	关联方	1,424,213.5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张诗琪	关联方	682,653.7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7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335,897.30	1-2 年	
李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往来款项
上海地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4.20	1-2 年	房租押金
		13,444.00	3-4 年	
		34,597.80	5 年以上	
合计	-	2,755,663.2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方涛	关联方	339,645.07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李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上海地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4.2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13,444.00	2-3 年	
		50.00	4-5 年	
		34,547.80	5 年以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	1-2 年	代垫差旅费
		105,863.77	2-3 年	

合计	-	1,100,054.84	-	-
----	---	--------------	---	---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方涛	-	-	1,424,213.56	47.17%	339,645.07	29.39%
张诗琪	-	-	682,653.70	22.61%	-	-
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36,000.00	11.13%	336,000.00	29.08%
尚交所(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	3.31%	-	-
蔡丹丹	15,112.00	8.45%	15,112.00	0.50%		
王熙	2,335.80	1.31%	735.80	0.02%		
合计	17,447.80	9.76%	2,558,715.06	84.74%	675,645.07	58.47%

注：蔡丹丹、王熙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项目备用金。

(5)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劳务成本	720,320.54	-	318,334.82	-	538,525.87	-
合计	720,320.54	-	318,334.82	-	538,525.87	-

②项目成本明细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奥康布洛克产品篇 TVC 制作	51,886.79	奥康布洛克产品篇制作合约	51,886.79	“利郎 2014 微纪录片”网络传播	263,653.90

马克华菲 2016 春夏拍摄	163,881.88	七匹狼 2016 春夏品牌形象管理	102,566.15	罗莱品牌战略咨询及品牌营销项目	132,321.81
七匹狼 2016 春夏品牌形象管理	102,566.15	马克华菲 2016 春夏品牌形象管理	163,881.88	马克华菲 2015 春夏品牌形象管理	90,663.37
FJNickWooster 合作规划与管理	199,129.69			奥康布洛克产品篇 TVC 制作	51,886.79
斯凯奇品牌及零售管理外包服务	202,856.03				
合计	720,320.54		318,334.82		538,525.8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理财产品	2,040,089.23		2,040,089.23	2,024,049.32		2,024,049.32
合计	2,040,089.23		2,040,089.23	2,024,049.32		2,024,049.32

理财产品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 200 万元、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说明书显示，该产品为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固定收益率、申购 30 日后可赎回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经核查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HKFDZ01）2015 年 12 月月报，该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金额为 24,049.32 元。经测算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益金额为 40,089.23 元。

②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理财产品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00,000.00	2,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089.23	40,089.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益金额。

(7)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4,308.00	12,553.85		486,861.85
合计	474,308.00	12,553.85		486,861.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6,861.85	74,570.79		561,432.64
合计	486,861.85	74,570.79	-	561,432.6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432.64	10,700.00		572,132.64
合计	561,432.64	10,700.00	-	572,132.64

②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941.55	89,637.84		208,579.39
合计	118,941.55	89,637.84		208,579.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579.39	90,649.40		299,228.79
合计	208,579.39	90,649.40		299,228.7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228.79	16,476.20		315,704.99
合计	299,228.79	16,476.20		315,704.99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427.65	262,203.85	278,282.46
合计	256,427.65	262,203.85	278,282.46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办公软件	52,500.00			52,5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52,500.00			52,5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办公软件	52,500.00			52,500.00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3,125.00	10,500.00		23,62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3,625.00	10,500.00		34,12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办公软件	34,125.00	1,750.00		35,875.00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6,625.00	18,375.00	28,875.00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为公司的 OA 办公软件。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57,593.81	153,417.63	343,064.49
邮箱费用	3,150.00	3,675.00	6,825.00
宽带费用	6,346.66	8,160.00	-
合计	167,090.47	165,252.63	349,889.49

装修费用系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开始装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889号加顿商务中心3A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第一期装修竣工日期为2013年5月2日，摊销截止日为该办公室房租租赁期的截止日，即2016年9月。2016年新增办公室重新分隔装修费用45,453.00元。

邮箱费用系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购买的网易企业邮箱，2014年3月31

日安装并验收完成，故摊销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宽带费用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的天翼宽带，宽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522.20	124,783.70	0.00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350,011.49	224,546.00	999,356.22
其他应收款	68,077.31	274,588.80	138,733.31
合计：	418,088.80	499,134.80	1,138,089.5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于企业在 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核算企业所得税，该事项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以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52,399.78	544,506.50	58,816.75		1,138,089.5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138,089.53	135,855.49	774,810.22		499,134.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99,134.80	125,465.49	206,511.49		418,088.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劳务成本，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归集的项目成本，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主要为和电子设备及其它，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品牌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系备用金及房租押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劳务成本，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归集的项目成本，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和电子设备及其它，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是公司的OA系统，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责						
应付账款	1,353,014.00	36.16%	1,488,560.27	34.71%	4,958,544.37	68.41%
预收账款			57,301.83	1.34%		
应付职工薪酬	230,703.94	6.17%	148,849.98	3.47%	1,285,482.30	17.73%
应交税费	2,137,793.45	57.12%	2,576,216.05	60.08%	363,744.89	5.02%
其他应付款	20,587.42	0.55%	17,337.04	0.40%	641,161.87	8.84%
小计	3,742,098.81	100.00%	4,288,265.17	100.00%	7,248,933.43	10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742,098.81	100.00%	4,288,265.17	100.00%	7,248,933.4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43%、94.79%和 93.28%。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制作费，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变为查账征收后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8,014.00	1,273,560.27	3,302,481.21
1-2年	-	55,000.00	202,000.00

2-3 年	55,000.00	160,000.00	1,454,063.16
合计	1,353,014.00	1,488,560.27	4,958,544.3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制作费及设计费。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3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批量支付了已到期的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应付账款已支付 400,219.00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	1 年以内	57.21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0.00	1 年以内	11.16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39
Buero 布雷奥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非关联方	95,175.00	1 年以内	7.03
恺齐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0.00	1 年以内	5.42
合计	-	1,193,475.00	-	88.2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715.27	1 年以内	42.84
		160,000.00	2-3 年	10.75
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3.51
上海星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20.00	1 年以内	8.22
Buero 布雷奥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非关联方	74,025.00	1 年以内	4.97
上影特艺影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2 年	3.69

合计	-	1,399,060.27	-	93.98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氩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00.00	1 年以内	51.53%
上海贝通舞美灯光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063.16	2-3 年	29.32%
上海欧安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	1 年以内	5.69%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	1-2 年	4.07%
皮艾吉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62%
合计	-	4,573,063.16	-	92.23%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57,301.83	-
合计	-	57,301.83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2015 年末的预收款项为预收 Marc O'Polo International GmbH 的服务费，已在 2016 年转为当年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期末余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Marc O'Polo International GmbH	57,301.83	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57,301.83	-	-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722.07	2,533,234.95	1,328,474.72	1,285,48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87.30	193,187.30	
三、辞退福利		36,450.00	36,4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722.07	2,762,872.25	1,558,112.02	1,285,482.3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85,482.30	3,655,328.13	4,791,960.45	148,84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889.80	268,889.80	
三、辞退福利		29,814.47	29,814.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5,482.30	3,954,032.40	5,090,664.72	148,849.98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148,849.98	683,286.18	622,432.22	209,70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48.80	43,948.80	
三、辞退福利		21,000.00		2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849.98	748,234.98	666,381.02	230,703.94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22.07	2,331,641.50	1,126,881.27	1,285,482.30
二、职工福利费		40,864.55	40,864.55	
三、社会保险费		103,559.90	103,55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335.80	91,335.80	
工伤保险费		4,318.40	4,318.40	

生育保险费		7,905.70	7,905.70	
四、住房公积金		57,169.00	57,1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722.07	2,533,234.95	1,328,474.72	1,285,482.3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5,482.30	3,321,622.40	4,458,254.72	148,849.98
二、职工福利费		105,844.53	105,844.53	
三、社会保险费		146,915.20	146,91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417.70	129,417.70	
工伤保险费		5,992.60	5,992.60	
生育保险费		11,504.90	11,504.90	
四、住房公积金		80,946.00	80,9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85,482.30	3,655,328.13	4,791,960.45	148,849.98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49.98	522,933.48	462,079.52	209,703.94
二、职工福利费		123,871.20	123,871.20	
三、社会保险费		23,402.50	23,40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48.70	20,648.70	
工伤保险费		983.50	983.50	
生育保险费		1,770.30	1,770.30	
四、住房公积金		13,079.00	13,0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849.98	683,286.18	622,432.22	209,703.94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28.80	181,328.80	
2、失业保险费		11,858.50	11,858.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3,187.30	193,187.3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1,633.00	251,633.00	
2、失业保险费		17,256.80	17,256.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8,889.80	268,889.8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293.50	41,293.50	
2、失业保险费		2,655.30	2,655.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43,948.80	43,948.80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8,893.46	272,560.44	72,33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1.90	12,894.05	713.93
教育费附加	7,854.92	8,986.58	2,14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9.80	5,991.04	1,427.87
企业所得税	1,264,526.95	1,706,908.75	285,863.55
个人所得税	586,590.56	565,879.66	553.06

河道管理费	3,295.86	2,995.53	713.93
合计	2,137,793.45	2,576,216.05	363,744.89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87.42	17,337.04	443,677.8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97,484.00
合计	20,587.42	17,337.04	641,161.87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587.42元，均为1年以内，主要是代扣员工保险和公积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84%、0.40%、0.55%。

总体上看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小，且账龄较短，不存在无法偿付风险。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30	1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772.0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张诗琪	关联方	3,815.08	1年以内	垫付差旅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1年以内	账户验证费
合计	-	20,587.42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457.00	1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880.0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1年以内	账户验证费
合计	-	17,337.0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诗琪	关联方	427,918.77	1年以内	垫付差旅费
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84.00	4-5年	代收差旅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150.10	1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294.0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	1年以内	网站租金
合计	-	641,161.87	-	-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张诗琪	3,815.08	18.53%			427,918.77	66.74%

(四)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本

(1) 2016年1-2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方涛	950,000.00	5,700,000.00	450,000.00	6,200,000.00	73.28
张诗琪	50,000.00	750,000.00		800,000.00	9.46
王泉庚		410,000.00		410,000.00	4.85
赢朴（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2.41
合计	1,000,000.00	7,910,000.00	450,000.00	8,46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方涛	950,000.00			950,000.00	95.00
张诗琪	5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方涛	950,000.00			950,000.00	95.00
张诗琪	5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92,000.00		292,000.00
合计		292,000.00		292,000.00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增加 292,000.00 元，增加原因：（1）2016 年 2 月股东王泉庚以每股 1.2 元认缴注册资本 41 万股，实际出资人民币 492,000.00 元，实际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 82,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2）2016 年 2 月赢朴（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2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 万股，实际出资人民币 1,260,000.00 元，实际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 21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股东实际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292,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年1-2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49.32	16,039.91			16,039.91	40,089.23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49.32			24,049.32	24,049.32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盈余公积

(1) 2016年1-2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注：2015年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金额 6,537,189.10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按规定提取 50% 时不再提取，2015 年度实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元。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37,189.10	-20,063.79	-1,925,967.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7,189.10	-20,063.79	-1,925,96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63.10	6,557,252.89	1,905,903.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252.20	6,037,189.10	-20,063.7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27	2,784.23	1,703.13
净利润（万元）	27.61	655.73	1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	668.47	181.91
毛利率	53.43%	48.74%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53.98%	706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1%	156.97%	674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6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6	1.91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增长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分别 40.63%、48.74%和 53.4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63.03%、153.98%、和 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41.33%、156.97%和 3.61%；2014 年及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超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成立初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净资产偏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随着近年来收益逐渐变好，目前已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伴随着公司业内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已和部分名人开展品牌服务项目，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全方面的打开，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8.04	36.19	88.09
流动比率 (倍)	2.88	2.16	1.04
速动比率 (倍)	2.46	2.02	0.9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09%、36.19%和 28.04%。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5 年业务的全方面打开，在当年形成大幅盈利情况，并且在当年部分支付了上年的应付账款，两方面同时作用使得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下降明显，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收到增资款项 175.20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又有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2.16 和 2.8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2.02 和 2.4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长要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综合指标来看，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小。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角度来看，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5.40	4.38
存货周转率（次）	2.83	33.31	37.5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5.40 和 0.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5、33.31 和 2.83。2016 年 2 月末上述两个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前两月历经春节，属于公司的业务淡季，因此收入成本均较低，所以该期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比 2014 年有小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项目组派专人对项目回款情况进行追踪；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存货较低，均为尚未结转的劳务成本，随着项目的进行即将相应的劳务成本转入成本。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4）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44,731.72	32,891,278.91	16,342,6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00,005.85	29,054,162.50	15,888,0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25.87	3,837,116.41	454,6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3.00	-2,076,895.00	-24,6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572.87	1,760,221.41	429,956.4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业务现金流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成长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在 2015 年购买 200 万理财产品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76,063.10	6,557,252.89	1,905,90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46.00	-638,954.73	485,68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76.20	90,649.40	89,637.84
无形资产摊销	1,750.00	10,500.00	10,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15.16	212,028.18	195,07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1.50	-124,78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985.72	220,191.05	-538,52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456.16	470,901.58	-4,649,51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864.53	-2,960,668.26	2,955,885.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25.87	3,837,116.41	454,647.41

公司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190.59万元、655.73万元和27.61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5.46万元、383.71万元和74.47万元，差异分别为145.13万元、272.02万元和-46.86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造成。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2,652.43	27,842,284.33	17,031,310.97
销项税	189,159.15	1,670,537.06	1,021,878.66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51,044.34	1,794,279.16	-4,565,115.4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7,301.83	57,301.83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81,046.00	-638,954.73	485,689.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9,115.07	32,003,357.11	13,002,384.48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68,141.65	14,270,609.78	10,112,11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90,129.35	530,909.12	449,723.04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01,985.72	-220,191.05	538,525.87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35,546.27	3,469,984.10	-1,442,206.3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48,393.00	209,215.00	64,322.67
减：应收抵应付	1,31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1,328,195.99	18,260,526.95	9,722,484.79

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885.50	1,528.1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454,000.00	93,000.00
收回其他应收款	1,515,616.65	427,036.30	3,245,749.30
合计	1,515,616.65	887,921.80	3,340,277.42

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091.51	11,315.65	11,806.59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52,860.70	277,537.42	227,296.17
差旅费	74,796.76	339,747.50	378,043.74
办公费	70,472.32	182,616.64	193,678.00
交通运输费	2,289.00	22,842.90	17,884.00
培训费	15,160.00	244,672.60	256,291.06
车辆使用费	7,690.00	39,193.56	34,891.14
水电费	4,694.00		
租赁费	60,304.00	795,952.00	652,365.00
其他管理费	534,779.94	219,547.19	66,140.18
支付备用金	13,704.92	1,851,712.63	1,887,940.28
偿还垫付资金			154,789.94
合计	838,843.15	3,985,138.09	3,881,126.10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2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七）持续经营能力

1、宏观环境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品牌管理咨询服务领域国际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可预见未来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该领域将进一步延伸和规范。品牌管理专业服务的技术研发和新型服务手段的广泛运用，将极大促进品牌管理服务与营销、广告等其它咨询业务的融合，进一步开发新媒体和新媒介营销的开发与推广，促进品牌管理咨询服务市场的繁荣。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此外，公司拥有自己的商标和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3%、48.74% 和 53.43%，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13 万元、2,784.23 和 31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59 万元、655.73 万元和 27.6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方涛	股东、董事长，共同控制人之一
2	张诗琪	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控制人之一
3	王泉庚	股东、董事
4	王茁	董事
5	谢向阳	董事
6	丁诗妮	副总经理
7	黄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蒋婕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有限公司阶段监事
9	蔡丹丹	监事会主席
10	李晶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熙	监事

2、关联企业

（1）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赢朴（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	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尚交所（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涛实际控制的公司
2	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涛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3	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王泉庚控制的公司

注：（1）上海旭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文件号为沪国税嘉六【2016】000023。

（2）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王泉庚持有该公司85%股份并担任公司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2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方涛	宝马 WBAYE410 沪 A9Z809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为车辆租赁，由方涛免费租赁。

（2）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6年1-2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蒋婕	迅驰有限			34,000.00	无
张诗琪	迅驰有限	12,920.00		1,565,803.53	无
迅驰有限	方涛		2,078,605.59	432,736.77	无
迅驰有限	张诗琪		754,849.39		无
迅驰有限	旭尚管理		102.70	389,500.00	无
迅驰有限	尚交所		100,000.00		无
合计	-	12,920.00	2,933,557.68	2,422,040.3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方涛			1,424,213.56	47.17%	339,645.07	29.39%
其他应收款	张诗琪			682,653.70	22.61%		
其他应收款	旭尚管理			336,000.00	11.13%	336,000.00	29.08%
其他应收款	尚交所			100,000.00	3.31%		
其他应收款	蔡丹丹	15,112.00	8.45%	15,112.00	0.50%		
其他应收款	王熙	2,335.80	1.31%	735.80	0.02%		

其他应付款	张诗琪	3,815.08	18.53%			427,918.77	66.74%
-------	-----	----------	--------	--	--	------------	--------

注：蔡丹丹、王熙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项目备用金。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445.60	753,974.20	574,140.0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4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方回避：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据上，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租赁车辆主要系为解决公司自有车辆不足问题，保障经营中车辆的正常、长期使用，并考虑减少企业资金的流出，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赁费用0元，公司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

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 的。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460,000元增加至8,967,600元；陈道明、韩小京分别认购423,000股、84,600股，合计507,600股；每股价格1.2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967,600元增加至9,863,600元；华尚投资及罗莱商务均认购448,000股，合计896,000股；每股价格9.5元，均为普通股。

股份发行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二）、股份公司阶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6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转增前股东方涛持股95.00万元，持股比例95.00%；股东张诗琪持股5.00万元，持股比例5.00%。转增后，股东方涛持股665.00万元，持股比例95.00%，股东张诗琪持股35.00万元，持股比例5.00%。

七、历次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由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6】第24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迅驰时尚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总计账面值为1,334.74万元，评估值为1,336.14万元，增值额1.40万元，增值率0.10%；负债总计账面值为374.21万元，评估值为374.2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960.53万元，评估值为961.93万元，增值额1.40万元，增值率0.15%。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6.27	1,076.27		
非流动资产	258.47	259.87	1.40	0.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1	204.01		
固定资产	25.64	27.04	1.40	5.46
无形资产	1.66	1.66		
长期待摊费用	16.71	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	10.45		
资产总计	1,334.74	1,336.14	1.40	0.10
流动负债	374.21	374.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74.21	374.21		
净资产	960.53	961.93	1.40	0.1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涛、张诗琪夫妇。方涛、张诗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81.62% 的股份，且方涛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张诗琪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独创的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体系系经过多年自主产权研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知名的时尚与生活方式品牌成长路径与规律，持续总结商业实践不断淬炼而成。时尚品牌管理方法论与工具的持续迭代，提升和完善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公司将开展在线品牌管理项目后，利用网络盗版公司知识管理体系的风险进一步加重，如果公司的品牌创建与管理工具在推向市场过程中被非法使用，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减小因盗版公司知识管理体系带来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时尚上市集团及国际领先的标志性的时尚企业包括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利郎（中国）有限公司、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斯凯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7%、68.37%和90.65%。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若不及时提高市场占有率，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和经营决策都将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业务开拓，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开发业务。同时，重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分析，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以此减少客户的集中。

（四）营业规模较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8,228,869.64元、11,849,503.59元和13,347,440.24元；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031,310.97元、27,842,284.33元和3,152,652.43元；净利润分别为1,905,903.94元、6,557,252.89元和276,063.10元。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较小，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抵御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确保现有客户稳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涛

王苗

张诗琪

谢向阳

王泉庚

全体监事签字：

蔡丹丹

李晶

王熙

全体高管签字

方涛

黄兴

张诗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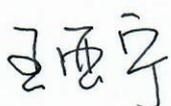
蒋婕

丁诗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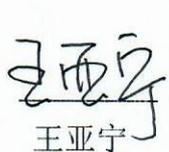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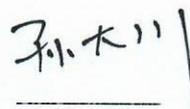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王亚宁


戴力鹏


孙大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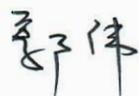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